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有關
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
激勵票據及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業務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溢利預測函件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變動之討論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收購代價」	指	360,000,000港元
「實際溢利」	指	具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賬目」	指	賬目包括(i)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曆月之最後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曆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及(ii)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曆月之最後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曆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釋 義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具本通函「 業務概況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諮詢協議將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
「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顧問就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諮詢費」	指	10,000,000港元，即諮詢協議項下諮詢服務之總費用
「顧問」	指	呂宏國，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個人
「轉換期」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激勵票據獲轉換後（視情況而定）之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或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以結算200,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並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發展計劃」	指	具本通函「 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商平台」	指	具本通函「 業務概況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提前贖回日」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提前贖回權」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融資集團」	指	具本通函「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本通函「(2) 溢利擔保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激勵票據」	指	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以結算激勵金並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激勵金 」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價」	指	0.2港元，即每股新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簽署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一份諮詢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零售商戶」	指	具本通函「 業務概況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每股資產淨值」	指	具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算收購代價160,000,000港元之8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	指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扣減日」	指	具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參考期」	指	具本通函「轉換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一段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重組代價」	指	具本通函「(1)重組成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激勵票據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客戶」	指	具本通函「 業務概況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力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征，賣方之唯一股東，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

釋 義

「網新新雲聯技術」	指	網新新雲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瑞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新雲聯廣告」	指	新雲聯廣告傳媒(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雲」	指	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數字」	指	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金服」	指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投資」	指	網新新雲聯投資(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網絡」	指	新雲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指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先生 (主席)

楊大勇先生 (行政總裁)

張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先生

呂子昂博士

周梁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有關
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
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激勵票據及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諮詢協議之條款修訂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根據諮詢協議，顧問已同意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財務資料；(vi)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ix)溢利預測函件；(x)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告知收購協議對賣方有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為360,000,000港元及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結清，其中200,000,00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及160,000,000港元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為收購代價融資的其他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 (a) 可換股票據將為無抵押，且與通常需要抵押、融資成本較高及期限較短的銀行借貸相比，其融資成本較低（累進利率每年最高6%）及期限長達五年。本公司屬輕資產型，並無可當作銀行就融資所要求抵押品的固定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貸款而言，平均年利率約為6.3%及大部分貸款期限為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b) 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0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因此，與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價通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相比，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較低。亦無法確定有關股本集資能否完成；及
- (c) 並無即時現金需要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支付。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於獲准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批准）；
- (b) 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獲授權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以確保經營電商平台之合法性。網新新雲聯技術、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書面確認，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將繼續經營電商平台並繼續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作；
- (d) 買方已開展並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務、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
- (e) 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到違反。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並根據收購協議予以終止。

買方有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c)、(d)及(e)。有關先決條件乃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該等條件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以令致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未來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當出現任何須授出豁免的情況時，董事將審慎行事並將於授出豁免前考慮實施適當條件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賣方之承諾

- (1)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若干承諾以監管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業務。有關承諾包括（其中包括）(i) 承諾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與簽立收購協議前相同之方式繼續進行；及(ii) 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處理、員工安置及日常業務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 (2)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向買方提供交割賬目。賣方將協助買方之指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交割賬目。賣方保證，交割賬目內所列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任何集團內應收款項外）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收回。倘未收回的應收貸款（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任何集團內應收款項外）超過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總額的1.8%且導致買方、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賣方將悉數償還剩餘的未收回應收貸款。上述1.8%乃經考慮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未收回應收貸款過往之百分比後與賣方磋商協定，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貸款所涉及之壞賬計提的撥備分別佔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之0.39%、0.07%及2.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收貸款違約，目標集團並無就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撥備。

上限1.8%乃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撥備達2.03%決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撥備未作參考，原因為當時新雲聯金服之融資業務尚不發達，因此將其取作參考點意義不大。

誠如本通函第II-77頁所披露，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呆賬撥備為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貸款2,835,000港元（由本公司悉數減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前應收貸款總額139,334,000港元的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可疑貸款撥備（即3% x 2.03%）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收回。因此，約1.97%（為2.03%之97%）可疑貸款撥備尚未收回而此為釐定1.8%上限的參考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可確保賣方能夠履行責任：

- (a) 鑒於新股份禁售及相關之銷售所得款項，賣方有財力支付超過1.8%上限之部分。如本通函第II-77頁之賬齡分析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合共約為140,194,000港元，低於新股份價值160,000,000港元。
- (b) 結欠目標集團應收貸款之情況已在本公司進行之持續盡職調查中予以密切監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目標集團風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此外，由於融資業務主要涉及授出違約風險往往均衝分散之小額貸款，故預期整體風險在可見未來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倘賣方未能支付有關超出部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擔保人（其將與買方共同承擔責任）提出索償。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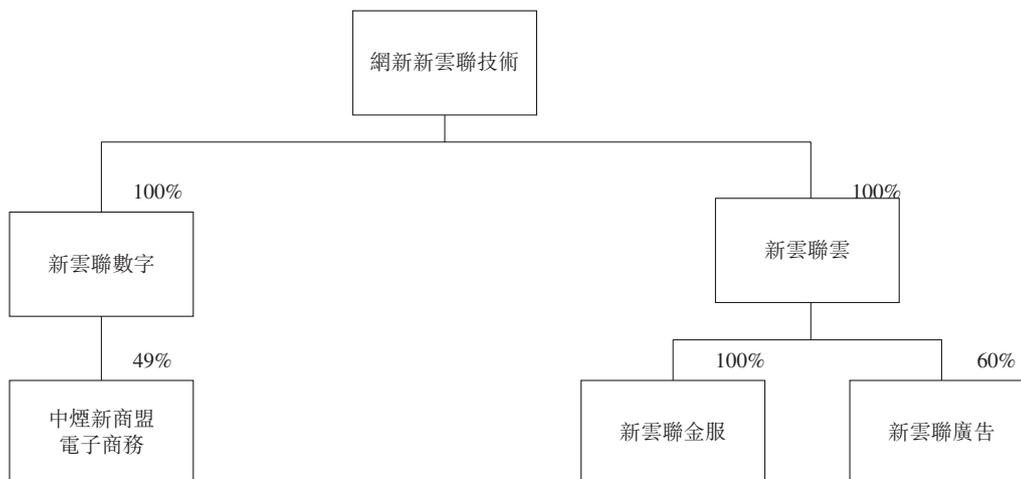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下列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經歷下列重組：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網新新雲聯技術將新雲聯數字的5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根據新雲聯數字的註冊資本釐定）；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網新新雲聯技術將新雲聯雲的51%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88,230,000元（根據新雲聯雲的註冊資本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前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股東（新雲聯數字除外）及新雲聯廣告之股東（新雲聯雲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後擔保

(1) 重組成本

收購代價將不包含外商獨資企業就重組應付的任何未付代價（「重組代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承諾，彼等將於(i)重組代價的到期日或(ii)完成日期後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買方支付與重組代價相等的金額。

如並無按時向買方支付重組代價，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扣除與重組代價相等的金額。

(2) 溢利擔保

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為免生疑問，僅該等項目除外））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賣方聲明，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經各方磋商後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8,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賣方所作出的有關聲明屬公平合理，依據如下：

- (a) 上述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金額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溢利評估及結果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後達致；
- (b) 鑒於目標集團之預期增長及本通函「(iv) 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該節項下所披露之預期將省下之成本，本公司預期能讓目標集團實現好轉並從預期協同效益中實現溢利；
- (c) 於目標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目標公司分別於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擁有51% 權益並綜合其收入，而就新雲聯數字而言，其收入的形式將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分派的股息（倘由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宣派任何股息）；及
- (d) 隨著中國經濟開始復甦以及中國政府為鼓勵國內消費預期會推出之種種措施，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獲益匪淺。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合併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為免生疑問，僅該等項目除外））（「實際溢利」）合共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補足以下文所載方式釐定的差額：

$$\text{扣減金額} = (A - B) \times 1.2$$

A = 保證溢利

B = 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少於或等於零（即目標集團將處於不盈利或虧損狀態），則B將等於零。倘B等於零，則扣減金額將為人民幣183,6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該最高扣減金額相當於收購代價的約55.8%。

董事會認為，儘管最高扣減金額相當於收購代價的約55.8%，已有保障措施確保收購代價之結餘及溢利擔保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a)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獲得受中國煙草總公司獨家支持與非授權零售商戶商及潛在借款人庫進行非煙草交易之現成可用平台，而本集團另行有機地構建及開發有關平台原本會花費可能超過收購代價44.2%（為經扣除最高扣減金額的收購代價結餘）之高昂成本。此外，即使本公司建立類似平台，本公司也幾無可能從中國煙草總公司獲得類似支持。如得不到有關支持，將難以吸引授權零售商戶入駐平台。
- (b) 目標集團提供過之平台及潛在借款人庫將對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融資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對該業務起到提升作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有下列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賣方履行其於溢利擔保安排項下的責任：

- (a)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網新新雲聯技術分別於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持有49%權益。因此，賣方的歸屬權益與本公司一致。其預期能與本公司合作以最大化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各自的溢利；
- (b) 賣方受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禁售規限（以保證溢利為限）且相關銷售所得款項及抵銷可用於履行擔保；及
- (c) 倘賣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擔保人（將與賣方共同承擔責任）提出索償。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於訂約方確認有關扣減金額之日期起計9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扣減日期」）減去與扣減金額等值的金額。

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減去扣減金額。

於考慮溢利擔保機制時，董事考慮了（其中包括）(i) 本集團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的溢利擔保機制；及(ii) 與賣方的公平磋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與兩家於中國從事金融服務的目標公司進行了兩項收購。在該兩項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擔保為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差額的1.2倍。經與賣方磋商後，董事認為應用溢利差額的1.2倍補償屬適當。

本公司將及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達成溢利擔保及（倘未達成溢利擔保）本公司之行動（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激勵金

為激勵賣方於完成後為目標集團之發展作貢獻，本公司已同意於下列情況下應賣方要求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或向賣方支付現金：

- (a) 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且少於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等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
- (b)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且少於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為(i) 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及(ii) 實際溢利與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差額之50%之和；及
- (c)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或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金額為(i) 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差額之80%；(ii) 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7,576,000港元）與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100,000港元）差額之50%；及(iii) 實際溢利（上限為人民幣612,000,000元（相當於約669,900,000港元））與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446,600,000港元）差額之20%之和。

激勵金的發放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 (i) 人民幣255,0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00元的溢利上限乃訂約各方在現有預測增長率2倍至3倍以上的增長率下，根據業務增長好於預期的不同水準，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董事會函件

- (ii) 80%、50%及20%的溢利分攤比率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協定，事件(a)內較低的溢利人民幣255,000,000元更有可能是由於收購前目標集團經營的遺留問題所致，因此賣方的溢利分攤比率較高。
- (iii) 就事件(b)的較高溢利人民幣408,000,000元或事件(c)的較高溢利人民幣612,000,000元而言，訂約各方同意該溢利水平僅在本公司於收購後對目標集團的管理及參與下方能實現，因此賣方的溢利分攤比率將遞減。
- (iv)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控制目標集團並有一切權益最大化目標集團之溢利。本公司不需要賣方提供的任何激勵實現該目標。賣方無法亦不獲准許妨礙目標集團的發展，因為其於釐定激勵金時溢利水平較低而溢利分攤比率較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而非目標公司支付的激勵金主要通過公平磋商達成。賣方及本公司已協定，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無法預知的傳播情況導致目標集團估值下降，賣方應透過本公司將作出的激勵金獲得享有目標集團日後復甦裨益的機會。目標集團向網新新雲聯技術的付款乃以股息分派方式作出，其直接與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激勵因素）掛鉤。由於付款將以激勵票據形式結算，故不會有即時現金流出。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無法預知的傳播情況導致目標集團估值下降，賣方可能會拒絕進行收購事項並等待從新型冠狀病毒中復甦後以更高的估值出售目標集團。董事會認為電商平台及其隨附的潛在借款人庫對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在更早階段獲取電商平台，本公司因此同意賣方的條款設立激勵金安排以讓賣方有機會享有目標集團復甦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激勵金並不構成收購代價之一部分，乃由於激勵金實質上是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溢利分攤機制。

激勵金僅會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觸發。若將激勵金加入收購代價，本公司應付的最高金額，事件(a)將為約449,316,000港元，事件(b)將為約533,050,000港元，或事件(c)將為約577,708,000港元。將激勵票據的本金納入收購代價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收購事項的分類。

申報會計師告知本公司，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值師已考慮及評估激勵金的或然應付款項。根據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節的溢利擔保機制（將構成或然應收款項）及本節的激勵金（將構成或然應付款項），或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在保證溢利短缺或盈餘的情況下，基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實際溢利總額計算。誠如本通函第VI-5及VI-6頁所披露，溢利擔保及激勵金之合併影響產生或然應收款項1,643,000港元。或然應收款項及或然應付款項之影響淨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可能於未來財政期間出現公平值變動。

激勵票據條款將與該等可換股票據條款相同（惟激勵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激勵票據的本金額及權利除外）。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

- (i) 倘上述第(a)項，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89,3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上述第(b)項，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17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2%；及
- (iii) 倘上述第(c)項，於激勵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約217,7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1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

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將為217,708港元。

根據激勵票據發行激勵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證書所列初始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發行日期」）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 利率： 對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之期間，利率為零。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1%。
-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4%。
-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年利率為6%。
- 可換股票據累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轉換期： 本金額為保證溢利的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節項下之扣減日期前不得轉換。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直至緊接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前，可轉換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30%。於到期日持有人有權悉數轉換各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期」）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未贖回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該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此前未被轉換、提早贖回、購回或註銷。可換股票據須受限制，以使於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後，(i)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就此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06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

初始轉換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38%。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應根據下列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惟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i) 倘及當(x)股份合併或拆細或(y)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緊隨合併、拆細或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後的股份總數；及

B = 緊接合併、拆細或透過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前的股份總數。

- (ii) 倘及當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一類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某類別股份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且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之95%，轉換價應透過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於緊接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之公佈日期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 (iii) 倘及當本公司（按本公司的指令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前市價之95%，轉換價應透過緊接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B = 緊接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的公佈日期前於交易日 (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 按現行市價可購買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的股份總數；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匯率或認購價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倘及每當於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而導致有關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價之95%，則轉換價將按緊接該等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於緊接建議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前交易日以經修改轉換及交換價發行的證券之應收實際總代價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 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上文第(iii)及(iv)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應視為本公司或（按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或（按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比率、價格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前市價之95%，則轉換價將按緊接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B = 於緊接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交易日按當前市價以發行應收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每股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收購資產，而每股總實際代價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前市價之95%，則轉換價通過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收購事項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交易日按當前市價以實際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就有關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第(vi)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被收購的資產的公平值，該等價值由本公司所選擇的獨立會計師或認可的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可交換或具有新股份的認購權，以按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收購資產，而有關證券之初始應收每股實際總代價少於該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的當前市價之95%，則轉換價通過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收購事項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交易日按當前市價以實際總代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全數轉換或交換就有關收購將予發行之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就有關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比率、價格或認購價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第(vii)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被收購的資產的公平值，該等價值由本公司所選擇的獨立會計師或認可的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因（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文第(i)至(vii)段之條文，在本公司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有關調整但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選擇的獨立會計師或經批准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所選擇之有關獨立會計師或認可的財務顧問認為確實出現此情況，則須修訂調整或令修訂成為無效，或在毋須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調整須由本公司所選擇之有關獨立會計師或認可的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時起生效。

轉換股份：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1%；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根據激勵票據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將為2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通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要求。

贖回：

(i)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償還所有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以贖回可換股票據；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及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前之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權**」）。可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未贖回本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是該部分提早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此前未被轉換、購回、提早贖回或註銷。

於行使提早贖回權時，本公司須於贖回前至少提早十個營業日（「**提早贖回日期**」）向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贖回款項應為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倘因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須於提早贖回日期配發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本公司應代表持有人首先使用盡可能動用的贖回款項認購可認購之新轉換股份，其餘贖回款項方於提早贖回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可轉讓性： 本金額為保證溢利的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節項下之扣減日期前不得轉讓。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持有人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上限為200,000,000港元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前提是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循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且進一步受限於（倘適用）以下各項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因其僅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溢價約415.5%；
- (i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410.2%；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0港元溢價約405.1%；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溢價約404.0%。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司與賣方的公平磋商期間，賣方同意提供目標集團保證溢利人民幣153,000,000元。經計及股份於參考期間及轉換期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並計入5倍倍數，本公司與賣方就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達成一致。

新股份

收購代價中金額1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支付。新股份將受禁售期限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日止。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0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0港元溢價約1.0%；及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溢價約0.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發行價反映股份之市價，其將為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參考價。相反，可換股工具通常會將轉換價設定為較股份市價有所溢價，以便僅在股份價值大幅上升時於轉換期內進行合宜的轉換。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7%。

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7%。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收購事項之條款已經修訂。修訂之理由概述如下。

削減收購代價

削減收購代價源於目標集團估值減少。

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進行。經修訂估值已考慮疫情爆發之影響，惟其並無計及本通函「**完成後擔保**」一節所述之激勵金。

就經修訂估值（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4) 估值**」一節）而言，估值師基於營銷活動之市場滲透率將發生重大變動而下調目標集團所提供融資服務之總申請人數之增長率。隨著疫情爆發，授權零售商戶之業務已經並將會受到客流量減少、存貨周轉率下降（及補貨需要）以及運輸及物流中斷之不利影響。

就初步估值及經修訂估值而言，董事會已考慮釐定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之各項因素，以及對市場滲透率及申請人增長率之下調。董事會認為該等變動屬合理。

初始估值及經修訂估值所計及因素之間的比較載於附錄十。

結算條款之修訂

(1) 賣方立場

就賣方而言，賣方認為目標集團價值超過360,000,000港元（即收購代價），並相信儘管疫情爆發，目標集團所提供融資服務之申請人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賣方立場為，倘要接受目標集團較低的估值，其將要求提供現金付款、可換股票據及參與目標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之公司。網新新雲聯技術分別持有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的49%權益。該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吸引授權零售商戶成為電商平台的註冊用戶），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2) 本公司立場

(i) 新股份

就現金部分，本公司將須透過以市價向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發行價反映股份之市價。惟由於配售未必成功，收購事項之完成風險將增加。為盡量降低完成風險，本公司因此考慮以發行價發行新股份。

(ii) 激勵票據

激勵金將允許賣方參與業務增長。以激勵票據形式收益的方式激勵賣方協助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iii) 溢利擔保

為就新型冠狀病毒對授權零售商戶業務進而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利擔保期由三年調整至五年。延長溢利擔保期旨在反映估值中市場滲透率及增長率的下調，由於目標集團的增長預期將放緩，董事會認為延長有關溢利擔保期（溢利目標不變）屬公平合理。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在估值下降的情況仍然決定進行收購事項的理據是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現成可用的平台以及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背書的授權零售商戶之潛在借款人庫。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背書對吸引授權零售商戶加入電商平台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已計劃

董事會函件

設立基礎設施，但本公司亦不大可能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背書。缺乏該背書將難以吸引授權零售商戶加入平台。即使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背書，本公司估計有機地開發電商平台所需的成本將佔收購代價的44.2%（為本通函「(2)溢利擔保」一節所載經扣除最高扣減金額的收購代價結餘）以上。

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為開展收購事項之適當時機，原因如下：

- (a) 基於經濟復甦前景及目標集團融資服務之需求擁有可觀的增長空間，估值下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以較低價格收購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背書的平台及獲取其現有用戶基礎的機會。憑藉本集團於融資業務的經驗及管理，該廣泛的用戶基礎預期將轉換為具重要意義的潛在借款人庫。
- (b) 中國政府已宣佈其有計劃透過鼓勵融資行業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以支持中小型企業及商業經營者。其已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國發[2015]43號）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有效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作用切實支援小微企業和「三農」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6號）。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得以受益於政府政策，從而於目標集團及其鎖定授權零售商戶（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貸款轉介業務亦將受益於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相關融資的支持。

就本公司而言及誠如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發展其於中國之借貸業務之寶貴機遇。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佔本公司總收入約40%，並受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電商平台為一個將授權零售商戶與供應商及製造商相對接的線上企業對企業網站。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並不從事採購、購買及銷售任何產品。於完成後，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現任管理團隊將繼續留任，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緊密合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權衡收購事項之戰略價值與發行額外股份之攤薄效應後，發行新股份及激勵票據為彌合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期望差距的合理及公平的解決方案。

作為保障，股東有權考慮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及根據激勵票據須予發行之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於賣方將如何支付溢利擔保項下之差額，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根據經修訂結算條款，收購事項之代價並無現金部分。抵銷可換股票據項下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未償還款項與買方向本公司退還現金付款之效果相同。
- (b) 在選擇購回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購回之價格存在不確定性，而隨著新股的發售，市場上的股份價格將出現溢價。

諮詢協議

根據諮詢協議，顧問已同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顧問一直從事投資相關工作，於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對中國煙草市場有深入了解。顧問於收購事項中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煙草行業的業務諮詢以及盡職調查支持，包括協助與賣方進行磋商，以及收集及分析必要資料進行盡職調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獨立於賣方擔保人或網新新雲聯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諮詢費

諮詢費將為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向顧問或顧問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
- (ii)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諮詢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無條件批准）；及
- (iv)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應付顧問之諮詢費乃與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本公司並不具備的支持及專業知識相稱。董事認為，透過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諮詢費屬公平合理，原因此舉可為本公司保留現金資源。

溢利擔保

顧問承諾，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顧問不可撤回地指派本公司出售代價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本公司的差額。

顧問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五年內；或(ii) 直至諮詢協議所規定之溢利擔保規定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代價股份。

顧問並無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後亦不會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以及概無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iii)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iv)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倘屬「激勵金」一節項下第(a)項)		(v)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倘屬「激勵金」一節項下第(b)項)		(vi) 緊隨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倘屬「激勵金」一節項下第(c)項)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克泉先生 (附註1)	1,447,750,000	20.91%	1,447,750,000	18.62%	1,447,750,000	18.16%	1,447,750,000	17.95%	1,447,750,000	17.77%	1,447,750,000	17.67%
楊大勇先生 (附註2)	614,826,000	8.88%	614,826,000	7.91%	614,826,000	7.71%	614,826,000	7.62%	614,826,000	7.55%	614,826,000	7.51%
賣方	0	0.00%	800,000,000	10.29%	1,000,000,000	12.54%	1,089,316,010	13.51%	1,173,049,770	14.40%	1,217,707,775	14.86%
顧問	0	0.00%	50,000,000	0.64%	50,000,000	0.63%	50,000,000	0.62%	50,000,000	0.61%	50,000,000	0.61%
一般股東	4,861,501,621	70.21%	4,861,501,621	62.53%	4,861,501,621	60.97%	4,861,501,621	60.29%	4,861,501,621	59.67%	4,861,501,621	59.35%
	6,924,077,621	100%	7,774,077,621	100%	7,974,077,621	100%	8,063,393,631	100%	8,147,127,391	100%	8,191,785,396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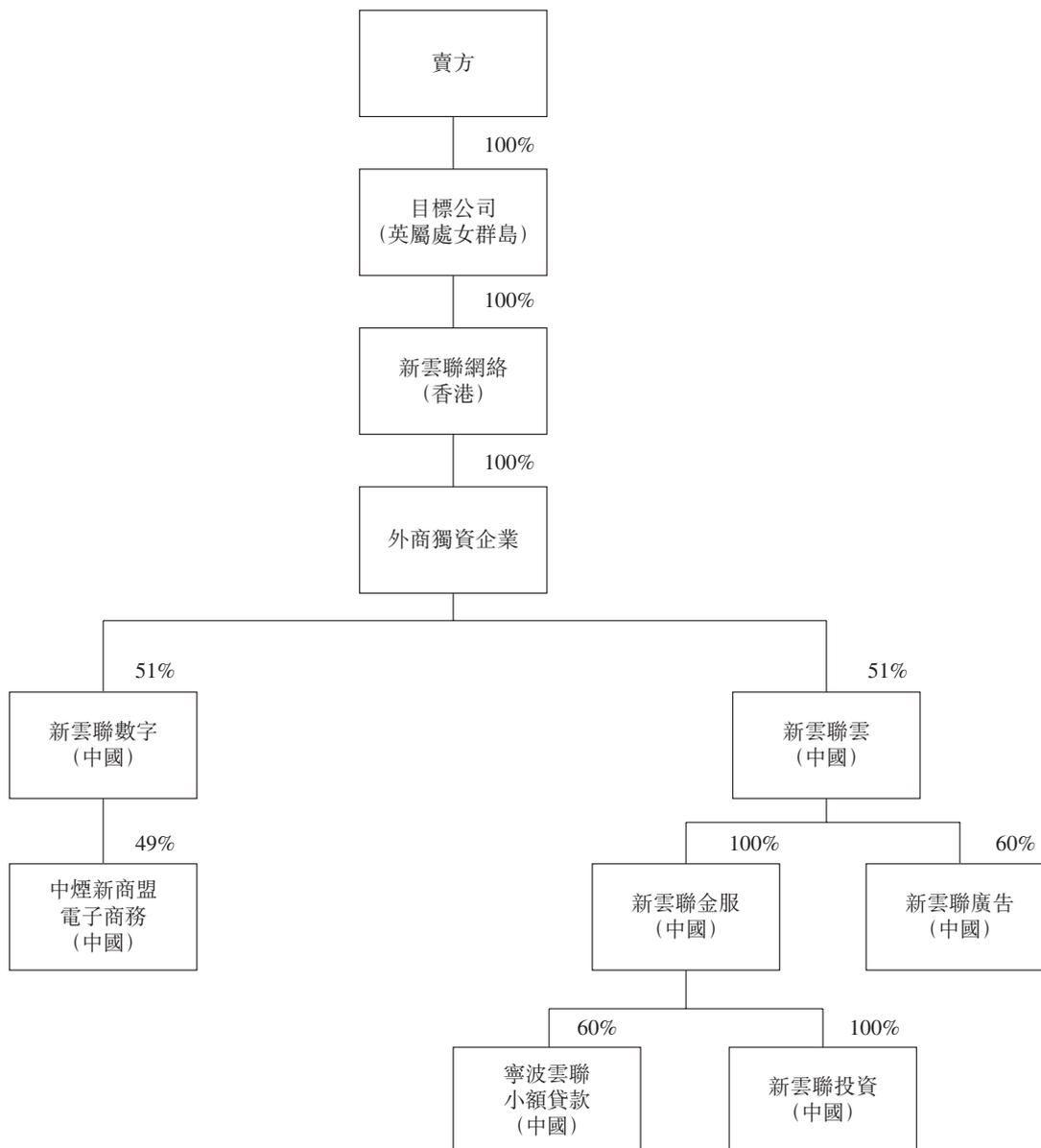
1. 該等權益由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劉克泉先生為東泉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該等權益包括(i)恒陽有限公司持有的612,810,000股股份及(ii)楊大勇先生之配偶梁森鑫女士持有的2,016,000股股份。楊大勇先生為恒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僅供說明，基於初始轉換每股票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新雲聯廣告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之少數股東載列如下，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少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網新新雲聯技術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 (a)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由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51%權益；
- (b) 新雲聯廣告由上海銀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旅遊項目、金融投資、保安服務及採礦）擁有40%權益；及
- (c)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由北京科技園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管理）及海南錦之源實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分別擁有33.33%及6.67%權益。

業務概況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主要為(1)經營電商平台；(2)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小企業融資）；及(3)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1) 經營電商平台

業務夥伴

電商業務由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經營。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由新雲聯數字及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新雲聯數字由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

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為中煙商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權益）及浙江浙大網新新雲聯電子商務公司（擁有50%權益），浙江浙大網新新雲聯電子商務公司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浙江大學持有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國有企業，於中國從事煙草產品的市場推廣、生產、分銷及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隸屬於國家煙草專賣局。

中國煙草總公司向全國消費品零售商銷售煙草產品，其獲國家煙草專賣局授權經專櫃分銷煙草產品（「**授權零售商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國家煙草專賣局授權的零售商為5,6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自中國煙草總公司購買煙草產品進行零售，在中國形成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零售分銷網絡。

電商平台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乃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大學共同簽署的《關於建立非煙商品的電子商務系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為獲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經營企業對企業在線平台的獨家營運商，旨在幫助授權零售商戶採購及購買煙草產品以外的消費品進行零售業務（「**電商平台**」）。

浙江大學為電商平台提供強大的研發支持，當中涉及「**區塊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

業務模式

授權零售商戶通常於自家門店銷售煙草產品連同酒精、飲料、零食及其他非易腐貨品等其他消費品。電商平台為授權零售商戶提供採購及購買煙草產品以外消費品作為存貨的一站式服務。電商平台將其註冊用戶的採購訂單進行整合，並將整合後的採購訂單放在其他業務平台上，從而與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對接。

電商平台通過其服務，可縮短供應鏈，幫助註冊用戶減少經營成本，實現註冊用戶及供應商的雙贏。經電商平台購買的註冊用戶將按其在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金額收取費用。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將繼續吸引授權零售商戶成為電商平台的註冊用戶（「目標客戶」），通過電商平台進行採購及購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中，有4,400,000家為電商平台的註冊用戶。

(2) 金融服務業務

(a) 新雲聯金服

業務範圍

新雲聯金服透過向金融機構轉介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促成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等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

新雲聯金服為新雲聯雲的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控制新雲聯雲。

業務模式

新雲聯金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獨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獨家安排，由於新雲聯金服通過電商平台推廣服務，故目標客戶組成潛在借款人庫。經電商平台相關註冊用戶授權後，新雲聯金服可訪問相關註冊用戶的即時可得客戶數據庫，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新雲聯金服提供的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轉介貸款服務的潛在借款人（主要是目標客戶）。目標客戶不時需要貿易融資支持其零售業務的採購存貨。目標客戶可通過電商平台與新雲聯金服直接聯繫，進行融資服務問詢。新雲聯金服在審閱其需求並初步評估其信用狀況後，會將其轉介予擁有合適金融產品的適當金融機構。

經潛在借款人授權後，新雲聯金服可通過電商平台獲得潛在借款人的交易資料、採購數據及還款記錄等資料，藉以對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由於信貸風險為金融服務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在電商平台的

支持下，新雲聯金服能夠有效管理及監督新雲聯金服轉介的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就轉介的貸款交易而言，新雲聯金服作為中介機構將收取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作為收入。

就轉介並擔保的貸款交易而言，新雲聯金服亦與金融機構及承諾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購回貸款的擔保公司訂立合約。新雲聯金服承擔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除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外，新雲聯金服亦向金融機構收取保費作為補償信貸風險的收入。

(b)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

業務範圍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持有互聯網小額貸款牌照。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七年被評為A級小額貸款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被評為全國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業務模式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為目標客戶等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支持。

通過電商平台，目標客戶可向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發起查詢，並聯繫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提供合適的貸款產品。

目標客戶均獲中國煙草總公司頒發執照。為維持執照，其須在採購訂單及向中國煙草總公司付款方面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經潛在借款人授權後，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可訪問電商平台存置的交易資料、採購數據及付款記錄。

獲得上述資料後，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可提高評估潛在借款人信貸風險的時間及成本效率，並可信賴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電商平台存置的數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信貸風險為小企業融資固有的主要風險，在電商平台的支持下，寧波雲聯小額貸款能夠有效管理及監督授予借款人的貸款的信貸風險。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透過向借款人發放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3) 廣告及相關服務

新雲聯廣告從事廣告及相關服務。其服務包括向電商平台及戶外廣告活動提供廣告支持。其由新雲聯雲擁有60%權益。新雲聯雲由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

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

就目標集團的主要活動，即(1)經營電商平台；(2)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小微企業融資）；及(3)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擬定的收購事項後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如下：

(1) 經營電商平台

本集團會繼續將電商平台打造為目標客戶採購及購買消費品的一站式服務。為此，本集團將在目標客戶間推廣電商平台的使用、簡化採購訂單的處理及交付流程，並加強與目標客戶的關係，從而獲得相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小微企業融資）

隨著目標客戶間的關係不斷深化，新雲聯金服與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將繼續關注目標客戶的融資需求，制定切合其具體需求的融資方案。新雲聯金服將進一步鞏固與探索與多個金融機構的關係，實現融資方案多元化，從而更加吸引目標客戶。

中國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宏觀經濟的穩定性可能是新雲聯金服與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提供融資服務時將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並根據市場變動及目標客戶的信用狀況實施合適的措施。

(3) 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新雲聯廣告將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尤其在擴展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方面。

為實施發展計劃，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將會梳理其現有資源及不會產生重大資本或營運開支。誠如上文所示，預期與融資機構的深度合作可為進一步擴展提供貸款轉介服務提供所需的融資及信貸額。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分部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與寧波雲聯小額貸款開展的業務類似）及貸款轉介服務（與新雲聯金服開展的業務類似）。鑒於董事於貸款融資服務領域扎實及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管理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管理經驗及知識。董事會預期其組成於重組後的短期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新雲聯網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組成。經營實體為(i)新雲聯雲及其附屬公司；及(ii)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而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將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計入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告知的依據如下：

- (1)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綜合入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進行。
- (2) 網新新雲聯技術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投資並無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併入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於目標集團（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非控股權益）僅持有其49%股權。網新新雲聯技術並非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控股股東及其投資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因此，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不應計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網新新雲聯技術向新雲聯數字轉讓49%股權完成後，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權益應計入財務報表。

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呈列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獨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4,008	75,393
除稅前虧損	(80,190)	(27,912)
除稅後虧損	(76,855)	(27,3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資本虧絀及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402,000港元及130,653,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重組後間接實際擁有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之24.99%權益。下表載列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763	38,118
除稅前虧損	(91,528)	(91,346)
除稅後虧損	(91,528)	(91,3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經審核資本虧絀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綜合資本虧絀分別約為345,579,000港元及366,75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24.99%實際權益，目標集團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投資被視為目標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於完成後，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任何損益將由目標公司分佔最多24.9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27,800,000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此乃基於目標公司（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股權）之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使用收入法）人民幣642,800,000元（相當於約703,600,000港元）作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網新新雲聯技術將無形資產轉讓予目標集團。由於無形資產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無形資產減值確認約52,400,000港元，因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誠如本通函第II-74頁所述，減值無形資產52,400,000港元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就其電商業務使用的軟件及技術，因為估值師經評估其該等年度的負債淨額狀況及經常性虧損淨額後建議就該等無形資產錄得的金額為零。無形資產（即軟件及技術）由網新新雲聯技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成立有關公司並開發電商平台期間購買及確認。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100,000港元為用於貸款促成業務以評估潛在及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的軟件及技術。由於估值師建議錄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估值及收購代價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於申報會計師確認的減值虧損中反映且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向一名股東、董事、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支付之總金額約為66,417,000港元。在該金額中，60,010,000港元構成銷售貸款。餘下6,407,000港元於完成後將仍未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

董事會函件

錄二附註「27. 關聯方交易」。本公司擬透過保留一份關連方、關聯方及彼等各自董事的名單以監察及管理關連／關聯方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報表（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業績除外）（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溢利或虧損）將併入本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786,000,000港元增至約1,507,9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334,200,000港元增至約695,700,000港元。

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亦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開支。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網新新雲聯技術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軟件、IT科技以及電子商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新新雲聯技術由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實際持有約10.0%權益，由四家中國上市公司實際持有約2.0%權益，餘下的約88.0%權益由93名個人持有，概無股東持有網新新雲聯技術超過16%的最終實益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新新雲聯技術之單一最大股東對網新新雲聯技術並無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網新新雲聯技術所有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網新新雲聯技術以及賣方及網新新雲聯技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 於中國從事工業用物業發展；(ii) 於中國從事茅台及其他熱門中國白酒的貿易；(iii)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iv) 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v)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vi)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部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與寧波雲聯小額貸款開展的業務類似）及貸款轉介服務（與新雲聯金服開展的業務類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收入約62,400,000港元。貸款融資分部的收入佔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約41.3%。貸款融資分部乃本集團盈利最高的分部。

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普惠金融的實際舉措，以切實鼓勵向小微企業貸款。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述，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於中國貸款融資分部的經驗，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於多個領域的新商機（其中包括），與中國政府對小微企業融資領域實施的舉措有關的供應鏈融資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達致此目標。

針對此目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

- (a) 使本集團有機會透過電商平台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合作，並以目標客戶為重點擴展至中國的貸款融資分部；及
- (b) 可透過合併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地區分佈，及縱橫雙向擴展其於中國的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實現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內生增長的其他途徑，但鑒於（其中包括）上述原因，其認為通過收購事項達致此目標之成本效益更高。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大客戶數據庫;(2)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3)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及(4)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而釐定。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1)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大客戶數據庫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部分價值在於其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目標客戶透過電商平台直接聯絡及訪問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以及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能夠根據電商平台存置的可靠數據並以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方式對目標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公司相信將與目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貸款融資業務的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財務資源以引導及賦能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預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所覆蓋的客戶基礎及金融機構合併網絡將為彼等的貸款融資服務(尤其是貸款轉介業務及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交叉銷售及增長提供一個更強大的平台。

如上文「業務概況」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貸款融資分部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該等服務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致力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戰略保持一致。

透過電商平台,目標客戶可以訪問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並就其提供的服務發起詢問。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獲得授權後可以訪問目標客戶隨時可用的客戶數據庫,以進行電商平台存置的信貸評估。倘本集團擬建立類似的推廣渠道並編製有關目標客戶的客戶數據庫,則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約4,500名客戶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40萬名目標客戶，因此本公司相信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其金融服務方面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i) 電商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專注於推廣電商平台，方式為吸引授權零售商戶成為該平台的註冊用戶。由於巨額推廣費用，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有關期間錄得重大虧損。

(ii) 廣告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廣告業務錄得減值虧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致力於達成一份固定期限協議，以於上海巴士總站使用廣告牌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告牌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拖欠廣告費。該客戶佔廣告總收入的50%以上。因此，二零一八年應收賬款錄得重大減值。

(iii) 貸款融資服務

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就其小額貸款業務按每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收取介乎12%至24%的年利率。目標集團亦與若干P2P平台合作，向該等平台轉介潛在借款人並擔任該等借款人的擔保人。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收取的費率與市場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開始與本地及區域銀行訂立更多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將向目標集團轉介的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貸款轉介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幾乎是二零一七年貸款融資業務總收入的三倍。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收取介乎3%至6%的轉介費與市場一致。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進行若干內部重組以降低總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有所放緩。董事會認為，該收入下滑屬暫時性，透過採納本通函「(iv) 控制措施」一節所載成本控制措施，盈利能力將得到改善。

由於位於中國的中國分部自二零一八年起陷入危機及若干債務人拒絕償還彼等透過P2P平台獲得的貸款，二零一九年壞賬增加。因此，目標集團不得不償還借款人透過P2P平台獲得的貸款，其已向該平台承諾償還該等欠款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目標集團於各地委任若干融資轉介代理，以轉介借款人（不限於煙草零售商戶）為目標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客戶，導致向煙草零售商戶以外的客戶發放貸款並提供融資轉介服務。以該方式獲得的若干客戶未能償還目標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直接授出的貸款或目標集團已向其承諾償還有關欠款的金融機構授出的貸款。因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出現減值虧損，從而導致整體虧損。

信貸管理

目標集團的信貸管理及控制始於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對準借款人的背景進行調查：

- (a) 對準借款人的零售商店進行實地調查，並對有關零售業務進行管理，
- (b) 電話調查及線上搜索，及
- (c) 訪問由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編製的數據。

經潛在借款人授權後，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能夠訪問其由電商平台存置的交易信息、採購數據及還款記錄。該一手信息

董事會函件

使目標集團能夠進行全面的信貸評估，並積極監控及管理借款人的信貸狀況。於信納該等調查所得結果的評估後，將進行批准程序，其中不同數量的貸款需要目標集團中不同級別的員工批准。

(iv) *控制措施*

目標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控制及減少該等虧損：

- (a) 自二零一九年起，廣告業務一直維持於有限的規模以提供廣告諮詢服務，並無產生更多的資本或租賃承諾。
- (b)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之虧損約77,000,000港元乃由於非經常性事件導致的非現金無形資產減值約52,000,000港元所致，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與更多知名銀行的合作將使貸款轉介業務受益，進一步緩解了上述狀況。

董事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提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 (a) 減少現有的行政及營運成本，並裁員。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已就此實施內部員工重組計劃。就金融轉介業務而言，負責信貸控制及技術職能的員工（由固定薪資較高的員工組成）人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53人削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的21人，而就此平均每月員工成本由約1,800,000港元減少至同期的1,100,000港元。有關措施預期將使二零二零年的員工成本節省約8,400,000港元。目標集團近期的財務資料支撐了本公司對控制措施成果的評估。為進一步精簡金融轉介業務的成本，將聘請銷售人員但新聘銷售人員的薪酬待遇將根據績效獎金釐定，因此招聘該等銷售人員將僅會改善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 (b) 與銀行緊密磋商以爭取更佳合作條款；
- (c) 與本集團自身的財務擔保公司合作，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
及
- (d) 維持及監察信貸控制措施，以減少未償還貸款的減值率。

除成本控制措施外，董事會有信心憑藉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收入將於收購事項後得到改善。

(v) 本集團之狀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應充分利用目標客戶形式的潛在借款人庫，並挖掘目標客戶的融資需求。完成後，預計電商平台、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之間的合作將得到加強。

該等合作可能包括：

- (a) 目標客戶從電商平台在線直接進行存貨採購分期付款；
- (b) 提供直接分期付款為付款選擇；
- (c) 向目標客戶提供直銷營銷、財務諮詢／轉介服務；及
- (d) 裝修貸款及貿易融資。

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上述原因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屬暫時及可管理），鑒於將予挖掘的潛在借款人庫，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 裨益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公司的戰略為拓展其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實施該戰略提供機會，且目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及深耕供應鏈金融服務的企業戰略。

董事會函件

(4) 估值

根據估值師透過收入法對目標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之估值人民幣642,800,000元（相當於約703,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27,800,000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七。詳情概述如下：

(a) 估值

公司	視乎 收購事項之 百分比	經評估之 全部股權 (人民幣元)	估值 (人民幣元)
新雲聯金服	100%	584,000,000	584,000,000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	60%	98,000,000	58,800,000
新雲聯廣告	60%	0	0
新雲聯投資	60%	0	0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49%	0	0
總計			<u>642,800,000</u>

估值師認為新雲聯廣告、新雲聯投資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接近為零，原因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新雲聯廣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虧損；
- 新雲聯投資旗下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及

董事會函件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虧損。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注資。儘管錄得虧損及估值為零，董事會仍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是收購事項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理由如下：
- (1) 誠如本通函「(3)董事會意見」一段所述，電商平台是潛在借款人融資業務的來源且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融資業務間協同效益的基礎，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後引領增長。
 - (2)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享有的「新商盟」（亦獲中國煙草總公司認可）廣泛品牌知名度是一項寶貴資產，將給本集團帶來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業務夥伴在授權零售商戶網絡中的市場知名度及可信度。
 - (3) 儘管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處於淨負債狀況，但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無法經營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
 - (i) 平台推出早期繁重的推廣開支導致錄得虧損的情況預期不會在日後發生。因此，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不太可能於日後承擔重大虧損並預期能實現收支平衡。
 - (ii) 電商平台（及其隨附的潛在借款人庫）為目標集團融資業務的發展及與本集團的協同效益奠定基礎。准許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停止營運將有悖本集團利益。
 - (iii) 應收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債務主要由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前任股東的股東貸款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V-77頁）。該股東及前任股東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要求還款，因為彼等已確認有意於到期時重續股東貸款且按合約規定有權如此行事。

(b) 假設

估值師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新雲聯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雲聯金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統稱「融資集團」）預期將按照同一經營模式從事現有金融業務；
- 融資集團預期將成功拓展其金融業務至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及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錄得增長；
- 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的融資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期間出現較快增長；及
- 適用於融資集團的政府環境政策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採納B級公司債用作與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借款人比較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估值師將融資集團視為業內新興公司，僅有兩年經營歷史，因此過往虧損率未必為其未來業務的合理指標。
- 煙草零售商戶的信貸評級可能因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規模而大為不同，此加大了評估個別借款人信貸評級的難度。
- 估值師作出進一步市場研究並注意到，根據標普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度全球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過渡》研究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B級是最低評級，合理歷史平均違約率為1.76%（CCC評級的平均違約率為25%以上）。經參考穆迪發佈的《全年違約研究：公司違約及回收率(1920-2017)》研究報告，B級公司債的平均回收率為37.62%。根據上述市場資料，B級債券預期虧損率為1.15%。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估值師將B級預期虧損率作為預測指標。經與融資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彼等預期將從更全面的角度將1.5%虧損率作為經營目標並預期將透過於預測期間實施信貸改進計劃實現該比率。

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本通函附錄七估值報告（尤其是「融資集團－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之估值－財務預測討論」）所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認為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屬公平合理。

就估值報告若干資料來源而言，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評估，認為Factset、Aswath Damodaran 數據庫以及道衡2016估值年鑒(Duff & Phelps 2016 Valuation Yearbook)為可靠資料來源及市場權威指引，因此從其摘錄的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屬可靠。

就估值報告所述NACVA進行的研究而言，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從NACVA獲取的缺乏市場化折扣率看似適用。缺乏市場化折扣率指擁有市場的公開買賣股票與通常市場流動性較低的私人股票之間的估值折扣。NACVA提供的研究文章透露了投資者有關成熟市場缺乏市場化折扣率的觀點。於是次估值中，儘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市場的私營公司，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應被視為成熟資本市場的參與者，就次而言，NACVA進行的研究看似適用及相關。

(c) 方法

就融資集團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認為收入法相對其他可用的方法而言為最適合的方法：

- 市場法不適用於融資集團，因為經營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內擴張，其目前的財務指標（比如盈利及賬面價值）並非釐定其市場價值的良好基準。

董事會函件

- 成本法不適用於融資集團估值，因為該方法未將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在內，且通常用於持有大量非創收資產的公司。

就估值模型採用的輸入數據而言，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其可能對融資集團造成的影響，有關融資集團增長率的輸入數據已向下調整以反映更為保守及適度的發展計劃。

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採用的假設、方法及輸入數據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新股份、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報告

業務估值報告乃根據收入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任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均被視作溢利預測。估值師所編製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採納的主要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信納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轉換股份、根據激勵票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作出上市申請。

賣方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推薦意見

經注意及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及激勵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透過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諮詢費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諮詢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股份、激勵票據及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授出必要批准）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刊載。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214頁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2143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246頁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m20190417974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234頁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0763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約269,426,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經擴大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0,000,000元(約78,30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37%計息，須每半年償還至二零二五年，由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380,000元(約21,268,000港元)及倉庫約人民幣71,456,000元(約78,416,000港元)之質押作抵押，及ii)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

幣27,000,000元（約29,63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7%計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物業作質押及由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擔保，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最高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29,630,000港元）已經動用。

應付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經擴大集團應付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60,010,000港元、人民幣8,400,000元（約9,218,000港元）、人民幣31,000元（約34,000港元）及7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貸款

經擴大集團有i)已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約1,097,000港元），按年利率14%計息，應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應收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0,441,000元（約11,458,000港元）作抵押，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20,000元（約5,72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融資人民幣1,000,000元（約1,097,000港元）；及ii)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66,215,000元（約72,664,000港元），按年利率8至11%計息。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7,707,000港元。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向客戶提供最高擔保總額人民幣1,002,205,000元（約1,099,820,000港元）。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倘交易對方未能完全履約時將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存置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的孖展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動用孖展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中國的五個銀行賬戶為數約人民幣2,764,000元（約2,519,000港元）已被凍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經擴大集團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經營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工業用物業發展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的收入主要指倉庫營運產生的倉庫倉儲收入。自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春節假期後，倉庫營運已按照當地政府的指示減少。由於嚴格的檢疫政策，倉庫續租流程已暫停。然而，當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得到控制時，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成為倉庫營運租戶的新客戶。

一般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與一名茅台（知名中國蒸餾白酒品牌）大型經銷代理合作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二零二零年二月春節之前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抑制中國白酒的國內需求。本集團預計，當新型冠狀病毒得到控制時，中國白酒的市場需求將恢復。同時，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磋商以確保日後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白酒貿易業務，並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逐步提升銷量及盈利能力。

證券經紀

本集團在香港之證券經紀服務包括進行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少經營成本。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股票貸款託管服務、碎股買賣、固定收益及結構性產品買賣，以擴大產品組合。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並經營長期（包括聯接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產品。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旅行限制已大大減少到港購買保險的中國新客戶。儘管面臨挑戰，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銷售團隊，發展不同的客戶群，與保險公司建立緊密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以於新型冠狀病毒得到控制之前保持市場競爭力。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分部所管理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對沖基金為「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創新的投資策略，以實現規模及業績的穩定增長。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提供按揭貸款。為了在減輕整體信貸風險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並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密切合作，評估標的物業，以確保相關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工具監控物業市場趨勢，倘受監控按揭出現重大波動或不尋常現象，有關工具將向信貸團隊發出警示。信貸評測包括對潛在客戶信貸歷史及個人環聯信貸報告的全面審查。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採取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包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及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並藉助本集團與貸款轉介代理等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淨值客戶。

中國融資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業務將專注於小微企業融資及個人消費貸款服務。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定制金融產品發展業務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改善市場知識及風險控制，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以支持新項目的實施並確保合規性及穩定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多個業務分部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貸款融資。如上所述，由於在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大流行病爆發期間經濟前景仍然不確定，管理層繼續採取短期及長期措施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

隨著目標集團併入經擴大集團，透過向註冊煙草零售商提供貸款轉介業務，中國的貸款融資業務將得到加強。管理層相信，協同效應可為中國煙草零售市場開放貸款融資服務，並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地域分佈。管理層在持續監控宏觀經濟發展以及上述前景風險的同時，對經擴大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的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a)收購任何新業務（收購事項除外），(b)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或(c)出售及／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概無任何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最終或其他）。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3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I-5至第II-105頁所載之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5至第II-105頁之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為了讓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23,942	75,393	54,008
銷售成本		<u>(4,687)</u>	<u>(16,604)</u>	<u>(1,935)</u>
毛利		19,255	58,789	52,07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9,498	3,926	1,8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132)	(58,194)	(42,92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76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5	–	–	(1,1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2,40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044)	(22,214)	(25,800)
擔保虧損撥備		<u>(2,691)</u>	<u>(2,236)</u>	<u>(2,206)</u>
		(3,347)	(19,929)	(70,536)
融資成本		<u>(1,585)</u>	<u>(7,983)</u>	<u>(9,654)</u>
除稅前虧損		(4,932)	(27,912)	(80,190)
稅項	10	<u>1,260</u>	<u>526</u>	<u>3,335</u>
年內虧損	8	<u>(3,672)</u>	<u>(27,386)</u>	<u>(76,85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774</u>	<u>(10,564)</u>	<u>3,543</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102</u>	<u>(37,950)</u>	<u>(73,3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 目標公司擁有人	341	(7,689)	(39,764)
— 非控股權益	<u>(4,013)</u>	<u>(19,697)</u>	<u>(37,091)</u>
年內虧損	<u>(3,672)</u>	<u>(27,386)</u>	<u>(76,8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1,027	(12,115)	(43,475)
— 非控股權益	<u>9,075</u>	<u>(25,835)</u>	<u>(29,837)</u>
	<u>10,102</u>	<u>(37,950)</u>	<u>(73,3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無形資產	15	-	-	4,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36	3,861	3,504
使用權資產	14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63	5,724	11,915
		<u>3,699</u>	<u>9,585</u>	<u>20,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	4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208,113	184,664	140,19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71,325	54,746	83,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0	4,323	19,523	5,7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	29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	6,726	10,810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貸款	27	-	3,416	30,1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	3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6,475	2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782	3,952	42,086
		<u>313,543</u>	<u>279,840</u>	<u>334,441</u>
持作出售資產	28	-	-	5,265
		<u>313,543</u>	<u>279,840</u>	<u>339,7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10,281	12,639	15,162
合約負債		-	246	595
應付稅項		30	2,038	361
借貸	23	20,412	18,822	135,148
融資擔保負債	25	2,690	4,787	6,9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	-	60,0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6,832	14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	-	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10,868	-	6,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2	29	12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27	60,035	78,550	-
租賃負債	24	-	-	401
		<u>111,170</u>	<u>117,254</u>	<u>224,99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8	—	—	4,099
流動資產淨值		111,170 202,373	117,254 162,586	229,093 110,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72	172,171	131,0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	362
資產淨值		206,072	172,171	130,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708	61,757	390
儲備		(4,202)	(16,317)	(59,79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56,506	45,440	(59,402)
非控股權益		149,566	126,731	190,055
總權益		206,072	172,171	130,6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953	(2,760)	—	(2,469)	49,724	112,055	161,779
年內溢利(虧損)	—	—	—	341	341	(4,013)	(3,6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85	—	—	685	13,089	13,77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1	—	—	1	(1)	—
全面收益總額	—	686	—	341	1,027	9,075	10,102
股本增加	5,755	—	—	—	5,755	28,436	34,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708	(2,074)	—	(2,128)	56,506	149,566	206,072
年內虧損	—	—	—	(7,689)	(7,689)	(19,697)	(27,38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426)	—	—	(4,426)	(6,138)	(10,564)
全面開支總額	—	(4,426)	—	(7,689)	(12,115)	(25,835)	(37,950)
股本增加	1,049	—	—	—	1,049	3,000	4,0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757	(6,500)	—	(9,817)	45,440	126,731	172,171
年內虧損	—	—	—	(39,764)	(39,764)	(37,091)	(76,8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711)	—	—	(3,711)	7,254	3,54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711)	—	(39,764)	(43,475)	(29,837)	(73,312)
股本增加	1,411	—	—	—	1,411	153,843	155,254
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390	—	—	—	390	—	390
重組之影響	(63,168)	—	—	—	(63,168)	(60,682)	(123,8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10,211)	—	(49,581)	(59,402)	190,055	130,6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33)	(27,912)	(80,1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	(16)	(91)
貸款利息收入	(659)	–	(1,789)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	–	(10)
投資收入	–	–	(511)
折舊	377	629	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99
融資成本	1,585	7,983	9,6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5,7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63)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656	8,526	16,77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404	13,661	3,586
融資擔保撥備	2,691	2,236	2,2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撥回減值虧損)	(16)	27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	–	1,1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5,4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2,4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0	5,071	9,718
存貨增加(減少)	–	(47)	2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591)	(11,638)	12,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0,043)	14,207	(63,41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44,441)	(1,052)	41,57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45	(7,025)	(9,7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5	(305)	307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貸款增加	–	(3,561)	(27,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85	4,910	3,5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703)	3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2	7	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減少)	10,439	(10,743)	6,3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562	(6,604)	(14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6,751)	(15,7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396)
經營所用現金	(183,647)	(27,234)	(41,9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利息	(1,585)	(7,983)	(9,555)
已付所得稅	(51)	(1,866)	(4,7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83)	(37,083)	(56,20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2,932)	(439)
已收投資收入	-	-	511
已收利息	28	16	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4	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53,784)	(350,610)	(309,18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5,197	334,528	321,609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119)
購買無形資產	-	-	(57,4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	(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64	(18,644)	(44,216)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6,526)	(27,151)	(10,407)
借款所得款項	42,672	26,620	128,760
償還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161,419)	(78,30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所得款項	57,665	183,970	-
償還租賃負債	-	-	(431)
注資	34,191	4,049	91,8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002	26,069	131,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56,417)	(29,658)	30,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573	29,782	3,9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26	3,828	7,1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782	3,952	42,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782	3,952
			42,086

I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7樓701室。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融資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除另有所指者外，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新雲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	-
寧波瑞信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無業務	30,000,000美元	-	100%
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1%
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無業務	人民幣 173,000,000元	-	51%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 (浙江)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從事金融 轉介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1%
新雲聯廣告傳媒(浙江)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	31%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網新新雲聯股權投資(浙江)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無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從事貸款 融資服務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31%
杭州正品正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貿易	人民幣 310,000,000元	-	31%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方核數師報告乃由地方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杭州正品正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方核數師報告乃由地方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地方核數師報告，因為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無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陳征（「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1美元轉讓予 Skil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Skill Rich」）。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網新新雲聯技術有限公司（「網新新雲聯技術」）與賣方擔保人及 Skill Rich 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包括獨家期權協議、代理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根據網新新雲聯技術、賣方擔保人及 Skill Rich 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網新新雲聯技術有權隨時或不時要求賣方擔保人將其於 Skill Rich 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以零代價部分或全部轉讓予網新新雲聯技術。

根據網新新雲聯技術與賣方擔保人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賣方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獨家同意按網新新雲聯技術或網新新雲聯技術指定的任何人士或繼任人及清算人行事，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其就 Skill Rich 的權益所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根據網新新雲聯技術、賣方擔保人及 Skill Rich 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賣方擔保人同意將彼等擁有的 Skill Rich 所有有關股權（包括就股份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網新新雲聯技術，作為獨家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擔保權益。

根據網新新雲聯技術與 Skill Rich 的登記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網新新雲聯技術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持有 Skill Rich 全部100%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新雲聯網絡（前稱耀逸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10,000股股份以1港元轉讓予新雲聯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Ningbo WFOE 於中國成立，為由新雲聯網絡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已分別支付3,190,000美元及4,473,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寧波 OPCO I」）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I」），網新新雲聯技術同意按人民幣88,230,000元將寧波 OPCO I 的51% 股權轉讓予 Ningbo WFO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OPCO II」）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II」），網新新雲聯技術同意按人民幣51,000,000元將寧波OPCO II的51%股權轉讓予Ningbo WFOE。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網新新雲聯技術共同控制。根據協議及收購協議I及II，由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轉讓予目標公司，故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控股股東（於收購前後均控制目標集團）與協議的效力相同，故財務資料已以與權益聯營類似的方式接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呈列目標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存在及猶如寧波OPCO I及II的業務已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轉讓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網新新雲聯技術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目標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網新新雲聯技術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由於重組，故不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網新新雲聯技術以外的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權益及其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會計政策，惟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惟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除外。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述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產品	(a)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4,323	4,3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325	71,3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8,113	208,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782	29,782
金融資產總額				<u>313,543</u>	<u>313,543</u>

附註：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組合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目標集團不再將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財務擔保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有巨額結餘債務人而言個別進行評估及／或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向非控股權益貸款及應收股東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目標集團已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目標集團確認提供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有關目標集團的履約責任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之 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1	(3,336)	6,945
合約負債	—	3,336	3,336
	<u>10,281</u>	<u>—</u>	<u>10,281</u>
年末結餘	<u>10,281</u>	<u>—</u>	<u>10,281</u>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之 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85	(246)	12,639
合約負債	—	246	246
年末結餘	<u>12,885</u>	<u>—</u>	<u>12,885</u>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導致之調整 千港元	呈報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7	3,703	4,910
合約負債減少	—	(3,703)	(3,703)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目標集團不會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目標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i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目標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目標集團所應用之增量借貸利率為10.3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	143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39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 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1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 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經調整以便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收購一間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合併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合併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購買日期相應之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其獲分類之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對於尚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類似情況下目標集團就相若交易及事項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變動無需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立即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目標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目標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目標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目標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繼續按各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3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合約負債於目標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就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具體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為目標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獲得，目標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目標集團作為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交換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其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目標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之權利時，而代價之金額與迄今為止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對應，則目標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目標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目標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主事人。

倘目標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目標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目標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於目標集團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詳情載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目標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及
- 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i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計，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廠房、物業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俱及裝置 3至10年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檢討。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目標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報。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目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目標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目標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時間、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基礎上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基礎上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但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當日，若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並非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所購買或產生的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目標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予下列各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向非控股權益貸款、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合約。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目標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當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取得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目標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目標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目標集團則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後，依據適當法律意見，目標集團仍可根據收回程序開展執行活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外，目標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目標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目標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倘適用)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目標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減值憑證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質押物價值下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亦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

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遞延代價、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將向貸款人轉換具有顯著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入賬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困難）入賬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支付費用(經扣除已收取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存在至少10個百分點的差異,則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有關條款具有顯著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入賬為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終止時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異少於10個百分點,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交易成本或已產生的費用會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變更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而言,於變更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對手方之任何代價進行修訂。其後調整實際利率以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及變更工具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流量之差額。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是指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目標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倘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目標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兩者之差異乃由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則削減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倘擁有用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及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定期存款等銀行結餘並無使用限制。

已作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目標集團發出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會初始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擔保於發出之時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釐定，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倘已就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目標集團政策進行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已作出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擔保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已作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已作出融資擔保之信貸虧損

於初步確認後，目標公司按下列各項中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 根據該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目標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融資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計入「融資擔保負債」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會考慮作出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目標集團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自作出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大幅上升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目標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額，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分部資料呈報

目標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董事以供彼等決定目標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董事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線而釐定。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目標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內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各自於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 (a) 倘凡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僱員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乃指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會予以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予以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具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通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目標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透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依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回收性，估計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此舉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須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計提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因而作出該估計之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損益列賬減值虧損時，目標集團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能在貸款組合識別減少前該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內借款人付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目標集團資產違約相關聯的地方經濟狀況。管理層於規劃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有關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與組合內資產相似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予以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之金額及發生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法按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目標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在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重大判斷。

擔保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於計算擔保虧損撥備時，為履行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獲得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作出，經計及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其商譽）。在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涉及估計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是否超過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或會導致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此舉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管理層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金額。

6.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人士，已被確定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分為貸款融資及廣告。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編製。目標集團分為下列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中國的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廣告分部指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廣告支持及進行戶外廣告宣傳。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目標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1,797	–	1,797
隨時間已確認	–	11,721	11,721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10,424	–	10,424
	<u>12,221</u>	<u>11,721</u>	<u>23,942</u>
分部業績	<u>(11,701)</u>	<u>(1,168)</u>	(12,8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u>5,767</u>
除稅前虧損			(4,932)
稅項			<u>1,260</u>
年內虧損			<u>(3,67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31,700	–	31,700
隨時間已確認	–	8,304	8,304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u>35,138</u>	<u>–</u>	<u>35,138</u>
	<u>66,838</u>	<u>8,304</u>	<u>75,142</u>
分部業績	<u>5,529</u>	<u>(31,435)</u>	(25,906)
未分配收入			251
未分配銷售成本			(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3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5)</u>
除稅前虧損			(27,912)
稅項			<u>526</u>
年內虧損			<u>(27,38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26,077	–	26,077
隨時間已確認	–	6,050	6,050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21,624	–	21,624
	<u>47,701</u>	<u>6,050</u>	<u>53,751</u>
分部業績	<u>(66,218)</u>	<u>(1,547)</u>	(67,765)
未分配收入			257
未分配銷售成本			(2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11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5,403)</u>
除稅前虧損			(80,190)
稅項			<u>3,335</u>
年內虧損			<u>(76,85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融資	廣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6,584	23,924	310,50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1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u>4,323</u>
合併資產總值			<u><u>317,242</u></u>
負債			
分部負債	92,460	983	93,44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
未分配應付董事款項			22
未分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32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10,868</u>
合併負債總額			<u><u>111,17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7,049	2,407	259,45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未分配存貨			45
未分配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3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19,523
未分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6,726</u>
合併資產總值			<u><u>289,4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113,962	2,771	116,733
未分配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9
未分配應付董事款項			29
未分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143</u>
合併負債總額			<u><u>117,254</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0,474	3,167	313,64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未分配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03
未分配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5,265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5,709
未分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826
未分配應收股東款項			390
合併資產總值			<u>360,108</u>
負債			
分部負債	156,153	2,713	158,866
未分配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95
未分配應付稅項			1
未分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
未分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0,01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264
未分配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4,099
合併負債總額			<u>229,4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346	31	—	377
融資成本	1,585	—	—	1,5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1,894	762	—	2,656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4,404	—	—	4,404
撥回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	(16)	—	—	(16)
財務擔保撥備	2,691	—	—	2,691
銀行利息收入	(26)	(2)	—	(28)
貸款利息收入	(659)	—	—	(6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2,197)	(2,197)
諮詢費收入	(16,386)	—	—	(16,3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493	134	2	629
融資成本	7,983	-	-	7,98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62)	(1)	-	(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8	7,313	5	8,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13,661	-	-	13,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	12	15	-	27
財務擔保撥備	2,236	-	-	2,236
銀行利息收入	(7)	(2)	(7)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203)	(203)
服務收入	(2,083)	(93)	-	(2,1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552	168	4	724
融資成本	6,702	99	2,853	9,654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815	(40)	-	16,77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3,586	-	-	3,586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	(15)	-	(1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2,404	-	-	52,40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1,119	1,1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減值虧損	51	-	5,403	5,454
財務擔保撥備	2,206	-	-	2,206
銀行利息收入	(27)	(3)	(61)	(9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789)	-	-	(1,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49)	-	-	(149)
服務收入	(8)	-	-	(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目標集團有大量客戶，客戶於有關期間概無佔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於中國註冊。因此，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收入

收入指提供貿易、貸款轉介服務、廣告服務及貸款融資所得的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	251	257
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10,424	35,138	21,624
來自提供貸款轉介服務的服務費	1,797	31,700	26,077
來自提供廣告服務的服務費	11,721	8,304	6,050
	<u>23,942</u>	<u>75,393</u>	<u>54,008</u>

8. 年內虧損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629	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656	8,526	16,77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404	13,661	3,58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6)	27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1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4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2,404
財務擔保撥備	2,691	2,236	2,2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32	222
租金及差餉	1,204	2,825	9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302	30,088	22,424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目標集團董事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u>3,047</u>	<u>3,487</u>	<u>2,855</u>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上述非董事職務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29	3,798	2,7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05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289)</u>	<u>(4,324)</u>	<u>(6,382)</u>
	<u>(1,260)</u>	<u>(526)</u>	<u>(3,335)</u>

於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由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77號）、《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實施細則》第九十二條中關於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含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執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符合通知規定的小微企業可享受稅項的相應稅收減免。於二零一九年，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納稅所得額，減為原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應納稅所得額，減為原應納稅所得額的50%，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使用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32)	(27,913)	(80,19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1)	(6,977)	(20,0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6	3,054	13,944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8)	(760)	(9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05
稅項減免	-	(1)	(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3)	(2,13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6	6,291	3,3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	-	39
所得稅抵免	(1,260)	(526)	(3,335)

由於無法預測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就其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79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中國內地經營實體的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或擬派之股息。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7
添置	577
匯兌調整	<u>1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8
添置	2,932
出售	(469)
匯兌調整	<u>(2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03
添置	439
出售	(24)
匯兌調整	<u>(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0</u>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
年內扣除	377
匯兌調整	<u>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
年內扣除	629
出售	(178)
匯兌調整	<u>(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2
年內扣除	724
出售	(15)
匯兌調整	<u>(2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04</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61</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6</u></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傢俬及裝置3至10年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	399
匯兌調整	(11)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91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96

目標集團於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1年至3年之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期限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763,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786,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15.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無形資產均為軟件及技術知識。

	軟件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3,168	4,258	57,426
匯兌調整	(764)	(61)	(8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04</u>	<u>4,197</u>	<u>56,601</u>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404</u>	<u>–</u>	<u>52,4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04</u>	<u>–</u>	<u>52,40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197</u>	<u>4,197</u>

無形資產是指有關目標集團向其股東網新新雲聯技術收購的貸款轉介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軟件電商業務的信貸評估系統技術知識。

年內，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賬面值合共56,601,000港元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就該等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此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就軟件確認減值虧損52,404,000港元。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1,119
減：減值撥備	<u>(1,119)</u>
	<u>—</u>

下表僅載列一間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應佔名義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a)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	25%	消費品貿易及 諮詢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中煙集團49%股權以人民幣1,000,000元由網新新雲聯技術轉讓予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新雲聯數字，作為注資的一部分。
- (b) 中煙集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為釐定中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於中煙集團之權益全面減值及目標集團並無義務繼續承擔虧損。目標集團本年度未確認的分佔中煙集團虧損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5,013,000港元及5,013,000港元。考慮到並無特定計劃改進中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撥回減值撥備。

17.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收賬款及			總計 千港元
	擔保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7	242	299
於損益計入	646	95	548	1,289
匯兌調整	27	7	41	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	159	831	1,663
於損益計入	583	725	3,016	4,324
匯兌調整	(59)	(38)	(166)	(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846	3,681	5,724
於損益計入	560	4,247	1,575	6,382
匯兌調整	(29)	(75)	(87)	(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	5,018	5,169	11,915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213,557	203,486	162,275
減：減值撥備	(5,444)	(18,822)	(22,081)
	208,113	184,664	140,19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為貸款融資業務中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人民幣計值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12%至24%、11%至24%及11%至24%計息。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付款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202,644	184,664	140,194
逾期1個月以內	3,409	–	–
逾期1至3個月	1,430	–	–
逾期3至6個月	630	–	–
逾期6個月至一年以內	–	–	–
	<u>208,113</u>	<u>184,664</u>	<u>140,194</u>

既未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借款人有關。

就已逾期一個月以內的貸款而言，有關款項主要指偶然拖欠還款及並非顯示該等貸款的信貸質素出現重大惡化。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67	5,444	18,8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04	13,661	3,586
匯兌調整	73	(283)	(327)
年末結餘	<u>5,444</u>	<u>18,822</u>	<u>22,081</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591	27,369	14,359
減：減值撥備	(548)	(8,912)	(7,876)
	<u>16,043</u>	<u>18,457</u>	<u>6,483</u>
其他應收款項	43,674	31,845	72,530
減：減值撥備	(2,353)	(2,365)	(19,980)
	<u>41,321</u>	<u>29,480</u>	<u>52,550</u>
按金	3,312	5,168	6,046
預付款項	<u>10,649</u>	<u>1,641</u>	<u>18,149</u>
	<u><u>71,325</u></u>	<u><u>54,746</u></u>	<u><u>83,228</u></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u>16,043</u>	<u>18,457</u>	<u>6,483</u>
	<u><u>16,043</u></u>	<u><u>18,457</u></u>	<u><u>6,483</u></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548	8,9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	8,393	(881)
匯兌調整	-	(29)	(155)
年末結餘	<u>548</u>	<u>8,912</u>	<u>7,876</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9	2,353	2,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8	133	17,656
匯兌調整	16	(121)	(41)
年末結餘	<u>2,353</u>	<u>2,365</u>	<u>19,980</u>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產品	4,323	19,523	2,572
信託基金	-	-	3,137
	<u>4,323</u>	<u>19,523</u>	<u>5,709</u>

金融產品結餘指中國一間銀行發行的可變回報金融投資產品。

二零一九年結餘3,137,000港元指於中國成立之信託基金的公平值。信託基金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信託基金的資產主要指按年利率1.5%至2.0%計息的應收貸款組合。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82	3,952	42,0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75	21,869
	<u>29,782</u>	<u>10,427</u>	<u>63,95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零至0.42%、零至0.35%及零至0.35%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目標集團因根據線上借貸平台／銀行／貸款融資公司／擔保公司、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提供擔保而支付的按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扣除。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08	—
應計費用	3,590	8,457	9,113
其他應付款項	3,355	4,074	4,930
預收客戶款項	3,336	—	—
已收按金	—	—	1,119
	<u>10,281</u>	<u>12,639</u>	<u>15,162</u>

23. 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a)	20,412	18,822	95,997
其他貸款—有抵押	(b)	—	—	8,949
銀行貸款	(c)	—	—	30,202
		<u>20,412</u>	<u>18,822</u>	<u>135,14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其他貸款分別按10%、介乎10%至12%及14%之固定利率計息，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其他貸款按13%之固定利率計息，為有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其他貸款由附註32所載目標集團資產質押作抵押。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按7%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最高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30,202,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24.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為期五年以上	-
	<u>763</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u>(401)</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結算之款項	<u>362</u>

25. 融資擔保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擔保虧損撥備	<u>2,690</u>	<u>4,787</u>	<u>6,910</u>
擔保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690	4,787
年內撥備	2,691	2,236	2,206
匯兌調整	<u>(1)</u>	<u>(139)</u>	<u>(83)</u>
	<u>2,690</u>	<u>4,787</u>	<u>6,910</u>

26. 合併股本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重組後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合併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由網新新雲聯技術有限公司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本指新雲聯投資、新雲聯網絡及新雲聯金服之合併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雲聯投資	-	-	390
新雲聯網絡	10	10	-
新雲聯金服	60,009	60,009	-
新雲聯廣告	689	1,738	-
Ningbo WFOE	-	-	-
	60,708	61,757	3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新雲聯投資發行5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50,000美元（約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新雲聯網絡發行1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雲聯金服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1,520,000元（約107,6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雲聯金服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7,6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雲聯廣告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0,000元（約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雲聯廣告之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1,195,000元（約24,257,000港元）、人民幣23,010,000元（約26,355,000港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約29,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Ningbo WFOE成立，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約235,302,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注入股本3,190,000美元及4,473,000美元。

27. 關聯方交易

-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i)			
— 網新新雲聯技術		309	—	995
— 杭州博野貿易有限公司		—	237	—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	—	34
利息開支	(ii)			
— 網新新雲聯技術		199	6,111	2,173
其他收入— 諮詢費收入	(iii)			
— 網新新雲聯技術		9,737	—	—
— 北京華普聯合商業 投資有限公司		2,395	153	—
諮詢開支	(iv)			
— 網新新雲聯技術		—	2,788	18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及其附屬公司		—	89	—
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v)			
— 浙江銀潤休閒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673	1,856	—
租賃開支				
— 網新新雲聯技術	(vi)	—	518	—

附註：

- (i) 網新新雲聯技術賺取的利息收入按介乎8.5%至10.0%的利率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寧波雲聯小額貸款非控股權益杭州博野貿易有限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按利率14.0%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利息開支按介乎7.5%至10.0%的利率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i) 已收網新新雲聯技術及北京華普聯合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諮詢費收入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已付關聯公司的諮詢費開支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新雲聯廣告非控股權益)來自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已付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網新新雲聯技術的租賃開支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網新新雲聯技術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下列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 浙江銀潤休閒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	293	—
	—	2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及其附屬公司	—	20	—
— 北京華普聯合商業 投資有限公司	6,832	—	—
— 華奧廣源礦業 投資有限公司	—	123	—
	<u>6,832</u>	<u>143</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及其附屬公司	—	—	23
	<u>—</u>	<u>—</u>	<u>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應收關聯公司 最高款項			
— 浙江銀潤休閒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	293	—
	<u>—</u>	<u>293</u>	<u>—</u>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浙江銀潤休閒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為新雲聯廣告的非控股權益。華奧廣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雲聯廣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華普聯合商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d)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非控股權益杭州博野貿易有限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4%的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內，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貸款的最高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為3,561,000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網新新雲聯技術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8.5%至10.0%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內，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貸款的最高款項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為30,155,000港元）。

(e)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來自非控股權益網新新雲聯技術的貸款為無抵押，按7.5%至1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董事為目標公司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均無就於有關期間內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杭州正品正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從事消費品貿易。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活動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出售公司未能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因此目標集團董事決定出售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條款於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網新新雲聯股權投資（浙江）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代價」）向杭州頌森高正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出售出售公司的60%股權。同日，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0%權益。出售代價為目標集團已承諾注入出售公司的股本金額。誠如本公司所告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力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網新新雲聯股權投資（浙江）有限公司、買方及買方之實益擁有人訂立及簽署一份補充交易協議，以施加一項於買方之實益擁有人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清償應收出售公司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前不會轉讓60%權益的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5
	<u>5,265</u>
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的資產總值	
	<u>5,2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u>(4,0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出售公司的負債總額	<u>(4,0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相關的累計金額13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內。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出售尚未完成。

29.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就其辦公物業確認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1,204,000港元及2,825,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2,182	150
於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11
	<u>2,208</u>	<u>161</u>

30. 已發出擔保

已發出擔保最高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擔保	<u>22,624</u>	<u>98,300</u>	<u>317,541</u>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資產質押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質押以獲取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7,061

33.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33.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新雲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	—
寧波瑞信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30,000,000美元	—	—	—	—	—	100%
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	51%
浙江新雲聯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73,000,000元	—	—	—	—	—	51%
網新新雲聯金融 信息服務(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從事金融轉介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51%	51%	51%
新雲聯廣告傳媒 (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31%	31%	31%
網新新雲聯股權投資 (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51%	51%	51%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從事貸款融資服務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	31%	31%	31%
杭州正品正源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貿易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31%	31%

3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49%	-	-	(4,269)	-	-	50,505
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49%	-	-	(25,233)	-	-	69,005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 服務(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4,627)	884	(3,401)	52,990	53,874	(7,190)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69%	69%	69%	8,936	(3,606)	2,623	68,282	64,675	67,208
新雲聯廣告傳媒(浙江) 有限公司	中國	69%	69%	69%	4,744	(21,536)	2,824	28,271	7,743	8,897
網新新雲聯股權投資 (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22	(47)	7	23	(24)	(18)
杭州正品正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69%	69%	-	(591)	(2,292)	-	1,402	2,648
犀望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	69%	69%	-	(939)	(62)	-	(939)	(1,00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14,141</u>	<u>111,208</u>	<u>95,972</u>
非流動資產	<u>109,205</u>	<u>110,085</u>	<u>115,283</u>
流動負債	<u>115,203</u>	<u>111,359</u>	<u>118,27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153</u>	<u>56,060</u>	<u>42,512</u>
非控股權益	<u>52,990</u>	<u>53,874</u>	<u>50,46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u>1,797</u>	<u>37,490</u>	<u>26,076</u>
開支	<u>11,560</u>	<u>33,237</u>	<u>49,979</u>
年內(虧損)溢利	<u>(9,294)</u>	<u>1,848</u>	<u>(16,90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740)	943	(8,62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4,554)</u>	<u>905</u>	<u>(8,282)</u>
年內(虧損)溢利	<u>(9,294)</u>	<u>1,848</u>	<u>(16,9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77)	(23)	(5,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u>(73)</u>	<u>(21)</u>	<u>(4,8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50)</u>	<u>(44)</u>	<u>(9,96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817)	920	(3,541)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627)</u>	<u>884</u>	<u>(3,40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444)</u>	<u>1,804</u>	<u>(6,942)</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0,061)</u>	<u>(55,456)</u>	<u>(3,461)</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4,889)</u>	<u>(9,648)</u>	<u>11,514</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67,445</u>	<u>42,175</u>	<u>324</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2,495</u>	<u>(22,929)</u>	<u>8,377</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26,691</u>	<u>207,249</u>	<u>211,379</u>
非流動資產	<u>2,558</u>	<u>7,543</u>	<u>7,994</u>
流動負債	<u>56,034</u>	<u>46,904</u>	<u>47,704</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933</u>	<u>103,213</u>	<u>104,461</u>
非控股權益	<u>68,282</u>	<u>64,675</u>	<u>67,2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u>11,404</u>	<u>35,138</u>	<u>21,825</u>
開支	<u>29,847</u>	<u>34,363</u>	<u>13,834</u>
年內溢利	<u>618</u>	<u>4,396</u>	<u>6,85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	1,345	2,0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428</u>	<u>3,051</u>	<u>4,756</u>
年內溢利	<u>618</u>	<u>4,396</u>	<u>6,8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49	(2,935)	(9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u>8,508</u>	<u>(6,657)</u>	<u>(2,13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257</u>	<u>(9,592)</u>	<u>(3,07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39	(1,590)	1,1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8,936</u>	<u>(3,606)</u>	<u>2,62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875</u>	<u>(5,196)</u>	<u>3,78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u>6,701</u>	<u>4,659</u>	<u>(13,204)</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4,319)</u>	<u>(7,111)</u>	<u>4,296</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u>39,72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82</u>	<u>(2,452)</u>	<u>30,814</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新雲聯廣告傳媒(浙江)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1,378</u>	<u>2,122</u>	<u>1,749</u>
非流動資產	<u>430</u>	<u>444</u>	<u>1,419</u>
流動負債	<u>983</u>	<u>2,771</u>	<u>2,350</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362</u>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u>2,554</u>	<u>(7,948)</u>	<u>(9,441)</u>
非控股權益	<u>28,271</u>	<u>7,743</u>	<u>8,8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u>11,721</u>	<u>8,034</u>	<u>6,050</u>
開支	<u>8,157</u>	<u>23,828</u>	<u>5,867</u>
年內虧損	<u>(519)</u>	<u>(31,881)</u>	<u>(1,54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8)	(9,755)	(47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31)</u>	<u>(22,126)</u>	<u>(1,074)</u>
年內虧損	<u>(519)</u>	<u>(31,881)</u>	<u>(1,5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2,296	260	1,7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 收益	<u>4,875</u>	<u>590</u>	<u>3,8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171</u>	<u>850</u>	<u>5,616</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08	(9,495)	1,2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4,744</u>	<u>(21,536)</u>	<u>2,86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652</u>	<u>(31,031)</u>	<u>4,069</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2,026)</u>	<u>(8,510)</u>	<u>(1,179)</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u>(6,084)</u>	<u>6,305</u>	<u>(69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30,130</u>	<u>2,154</u>	<u>2,76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5</u>	<u>(1,713)</u>	<u>1,202</u>

34.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50	3,350
融資現金流量	57,665	42,672	100,337
匯兌調整	2,370	916	3,286
融資現金流出	–	(26,526)	(26,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35	20,412	80,447
融資現金流量	183,970	26,620	210,590
匯兌調整	(4,036)	(1,059)	(5,095)
融資現金流出	(161,419)	(27,151)	(188,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550	18,822	97,372
融資現金流量	–	128,760	128,760
匯兌調整	(242)	(2,027)	(2,269)
融資現金流出	(78,308)	(10,407)	(88,7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148	135,14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直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新型冠狀病毒概無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目標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目標集團會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主要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在該檢討過程中，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5,214	310,66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8,57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4,323</u>	<u>19,523</u>	<u>5,709</u>
	<u>302,894</u>	<u>274,737</u>	<u>316,37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0,608</u>	<u>100,717</u>	<u>207,998</u>
	<u>100,608</u>	<u>100,717</u>	<u>207,998</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其賺取的收入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管理層評定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面臨其他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可確保目標集團免受該等風險帶來任何潛在可預見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就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b)披露的定息借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因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預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以及檢討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確保準確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反映信貸風險。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董事已評估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目標集團董事已評定，鑒於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存在結餘，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對狀況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目標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於董事預期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概約者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透過個別評估若干存在糾紛的債務人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對狀況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末釐定為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相應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擔保虧損撥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業務資金需求並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控目標集團現金的滾動預測。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439	-	-	-	2,439	2,439
借貸一定息	10%	15,649	80	5,163	-	20,892	20,4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	-	-	-	22	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832	-	-	-	6,832	6,8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868	-	-	-	10,868	10,86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8.5%	425	850	61,011	-	62,286	60,035
		<u>36,235</u>	<u>930</u>	<u>66,174</u>	<u>-</u>	<u>103,339</u>	<u>100,6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173	-	-	-	3,173	3,173
借貸一定息	10.37%	3,638	4,347	11,496	-	19,481	18,8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3	-	-	-	143	1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	-	-	-	29	2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8.91%	583	1,167	80,385	-	82,135	78,550
		<u>7,566</u>	<u>5,514</u>	<u>91,881</u>	<u>-</u>	<u>104,961</u>	<u>100,71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669	-	-	-	5,669	5,669
借貸一定息	20.24%	27,052	2,439	111,407	-	140,898	135,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0,010	-	-	-	60,010	60,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264	-	-	-	6,264	6,2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0	-	-	-	120	1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	23	23
租賃負債	10.37%	38	75	311	350	774	764
		<u>99,176</u>	<u>2,514</u>	<u>111,718</u>	<u>350</u>	<u>213,758</u>	<u>207,998</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低風險銀行金融產品	4,323	19,523	2,572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估計
信託基金	-	-	3,137	第3級	調整資產淨值法—將投資對象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第3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0,436	4,323	19,523
添置	253,784	350,610	309,181
出售	(273,000)	(334,325)	(322,927)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2,197)	(203)	76
匯兌調整	5,300	(882)	(144)
年末	<u>4,323</u>	<u>19,523</u>	<u>5,709</u>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主要圍繞經國家煙草專賣局審核通過享有煙草專賣資格的約560萬煙草零售商戶，以煙草渠道為基礎，展開非煙商品電商業務（其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金融業務（包括小貸及融資轉介業務）、廣告業務等，賦能煙草零售商戶，並輻射、覆蓋至上述煙草零售商戶所觸及的煙民和其背後家庭。截止目前，目標集團旗下已有約440萬家煙草零售商戶的註冊用戶。

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23,942	75,393	54,008
銷售成本	(4,687)	(16,604)	(1,935)
毛利	19,255	58,789	52,073
行政開支	(38,132)	(58,194)	(42,929)
年內虧損	(3,672)	(27,386)	(76,801)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小貸利息	10,424	43%	35,138	47%	21,624	40%
融資轉介服務收入	1,797	8%	31,700	42%	26,077	49%
貸款融資總收入	12,221	51%	66,838	89%	47,701	89%
廣告服務收入	11,721	49%	8,304	11%	6,050	11%
總收入	23,942	100%	75,142	100%	53,751	100%
分部溢利(虧損)(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貸款融資分部(虧損)溢利			(11,701)	5,529	(66,218)	
廣告分部虧損			(1,168)	(31,435)	(1,547)	
年內分部虧損總額			(12,869)	(25,906)	(67,765)	

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回顧

(i) 廣告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其廣告業務減值虧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致力以定期協議於上海使用公交總站的廣告牌提供其室外廣告服務。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告牌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拖欠其廣告費付款。該客戶佔廣告總收入的50%以上。因此，二零一八年錄得應收賬款重大減值。

自二零一九年起，廣告業務一直維持在提供廣告諮詢服務的有限範圍，並無產生其他重大資本或租賃承擔，且目標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貸款融資服務，尤其是貸款轉介業務。因此，貸款轉介業務的分部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9%，而廣告分部的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49%持續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1%。展望未來，貸款融資服務分部將繼續擴大而廣告業務將用於輔助貸款融資服務分部的發展及擴大。

(ii) 貸款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就其小貸業務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2%至24%。目標集團亦與若干P2P平台合作，向其轉介潛在借款人並作為該等借款人的擔保人。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收取的利率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開始與當地及地區銀行訂立更多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將向目標集團轉介的借款人提供融資。因此，二零一八年的貸款轉介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近乎二零一七年貸款融資業務總收入的三倍。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收取3%至6%的轉介費符合市場慣例。

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增長放緩，因為目標集團進行若干內部重組以減少整體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行業自二零一八年起出現下滑及若干債務人拒絕支付彼等透過P2P平台取得的貸款，導致壞賬增加。因此，目標集團須償還借款人透過P2P平台取得的貸款，因其已承諾償還該等拖欠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前的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在不同地點委任若干融資轉介代理以轉介借款人（不限於煙草零售商戶）作為目標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客戶，導致向並非煙草零售商戶的客戶授出貸款及提供融資轉介服務。以該途徑獲得的若干客戶無法償還目標集團小貸業務直接授出的貸款或金融機構授出的貸款，而目標集團已承諾償還該等拖欠的貸款。因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產生減值虧損，進而導致整體虧損。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九年小貸業務出現虧損乃由於屬非現金性質及由非經常性事件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52,4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目標集團與更多信譽良好的銀行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貸款轉介業務，上述虧損得到進一步緩和。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減值，該減值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回歸正常，尤其是因為信貸控制及風險評估得到加強。

為促進成本控制，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行政開支總額約50%為員工及員工相關成本。員工相關成本高於收入部分導致了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較低。自二零一九年起，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員工重組計劃）以精簡團隊人力及效率，預期將有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改善目標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空間。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非流動資產	3,699	9,585	20,402
流動資產	313,543	279,840	334,441
持作出售資產	-	-	5,265
資產總值	317,242	289,425	360,108
非流動負債	-	-	(362)
流動負債	(111,170)	(117,254)	(224,99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4,099)
負債總額	(111,170)	(117,254)	(229,455)
資產淨值	206,072	172,171	130,653

資產

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辦公室傢俱及裝置以及二零一七年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財務回顧所述融資業務不可收回債務增加導致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進而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款項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錄得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數據管理軟件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導致應收目標集團若干關聯方款項及向目標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總額約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同時得到改善。

負債

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借款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本。目標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更改。

資金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已針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將其金融風險降至最低。

現金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動用短期銀行借款、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其他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

銀行借款及融資

目標集團已就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計息其他貸款。其他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至12%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7%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物業作抵押及由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提供擔保，最高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30,202,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目標集團債務淨額（為流動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得金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39.49%、65.8%及62.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僱用合共227名、194名及2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25,3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向必要界定福利或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故目標集團概無面臨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7,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除就收購事項（包括收購新雲聯數字）有關集團重組之收購以及「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2.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前景及展望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貸款融資合併及綜合。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V-1至IV-3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V-5至第IV-85頁所載之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V-5至第IV-85頁之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中煙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中煙集團董事認為為了讓所編製的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就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中煙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垂註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指出中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1,52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中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8,121,000港元及超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45,579,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中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意見。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V-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列明中煙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I. 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中煙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中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27,529	38,118	13,763
銷售成本		<u>(22,686)</u>	<u>(32,101)</u>	<u>(8,174)</u>
毛利		4,843	6,017	5,58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792	3,649	(3,8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6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633)	(68,167)	(62,83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4,135)</u>	<u>(7,083)</u>	<u>(8,933)</u>
		(85,133)	(65,584)	(64,410)
融資成本		<u>(12,998)</u>	<u>(25,762)</u>	<u>(27,118)</u>
除稅前虧損		(98,131)	(91,346)	(91,528)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年內虧損	7	<u>(98,131)</u>	<u>(91,346)</u>	<u>(91,52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1,146)</u>	<u>13,978</u>	<u>6,10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9,277)</u></u>	<u><u>(77,368)</u></u>	<u><u>(85,421)</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	(90,464)	(84,261)	(88,363)
— 非控股權益	<u>(7,667)</u>	<u>(7,085)</u>	<u>(3,165)</u>
年內虧損	<u>(98,131)</u>	<u>(91,346)</u>	<u>(91,5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	(100,872)	(71,133)	(82,433)
— 非控股權益	<u>(8,405)</u>	<u>(6,235)</u>	<u>(2,988)</u>
	<u>(109,277)</u>	<u>(77,368)</u>	<u>(85,4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94	3,049	1,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09	579	3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5,188	2,430	93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5,407	7,473	13,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6	–	353	1,1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408	1,354	1,150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的 貸款及利息	21	9,547	5,957	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375	3,792	1,651
		<u>29,434</u>	<u>21,938</u>	<u>19,0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	12,842	12,686	22,155
合約負債	23	–	1,139	10,150
借款	19	–	–	8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	31	–
來自股東的貸款	21	229,787	292,311	354,063
		<u>242,629</u>	<u>306,167</u>	<u>387,1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13,195)</u>	<u>(284,229)</u>	<u>(368,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101)</u>	<u>(281,180)</u>	<u>(366,758)</u>
負債淨額	<u>(206,101)</u>	<u>(281,180)</u>	<u>(366,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53,520	253,520	253,520
儲備	<u>(445,533)</u>	<u>(516,666)</u>	<u>(599,099)</u>
以下人士應佔資本虧絀			
—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擁有人	(192,013)	(263,146)	(345,579)
— 非控股權益	<u>(14,088)</u>	<u>(18,034)</u>	<u>(21,179)</u>
資本虧絀	<u>(206,101)</u>	<u>(281,180)</u>	<u>(366,7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520	(4,376)	(340,285)	(91,141)	(5,683)	(96,824)
年內虧損	-	-	(90,464)	(90,464)	(7,667)	(98,13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0,408)	-	(10,408)	(738)	(11,1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408)	(90,464)	(100,872)	(8,405)	(109,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3,520	(14,784)	(430,749)	(192,013)	(14,088)	(206,101)
年內虧損	-	-	(84,261)	(84,261)	(7,085)	(91,34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3,128	-	13,128	850	13,97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3,128	(84,261)	(71,133)	(6,235)	(77,368)
股本增加	-	-	-	-	2,289	2,2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3,520	(1,656)	(515,010)	(263,146)	(18,034)	(281,180)
年內虧損	-	-	(88,363)	(88,363)	(3,165)	(91,5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930	-	5,930	177	6,10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930	(88,363)	(82,433)	(2,988)	(85,4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835)	(1,835)
股本增加	-	-	-	-	1,678	1,6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20	4,274	(603,373)	(345,579)	(21,179)	(366,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8,131)	(91,346)	(91,5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071)	(7,830)	(1,278)
折舊	4,594	3,927	1,721
融資成本	12,998	25,762	27,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4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撥回減值虧損）	(495)	323	1,59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	677	1,2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357	6,083	6,1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0,456)	(62,390)	(60,638)
存貨減少（增加）	2,425	(100)	23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32	(1,009)	(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00	(2,132)	(7,175)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5,246)	2,258	2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90)	1,494	9,831
合約負債增加	-	225	9,16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23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2	(31)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的貸款及 利息增加	(1,440)	(3,114)	(362)
經營所用現金	(93,709)	(64,736)	(49,454)
已付利息	(1,240)	(2,374)	(2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949)	(67,110)	(49,6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	(447)	(613)
已收利息	4,071	7,830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5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7,964)	(8,0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596	7,0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5,6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1	7,015	5,1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53,008)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796
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	(23,066)	-	(234,792)
來自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	116,819	52,733	329,29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	(1,835)
注資	-	2,289	1,6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753	55,022	42,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2,485	(5,073)	(2,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38	7,375	3,7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2	1,490	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75	3,792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375	3,792	1,651

II.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長興路689弄22號11幢207室。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中煙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貿易及諮詢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中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寧波鄰售通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北京誠至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無業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
中煙新商盟(陝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消費品貿易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65%	-
陝西壹雲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提供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46%
陝西玖鑒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提供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3%
西安南博萬行銷策劃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提供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33%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中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寧波新商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中煙新商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無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
中煙新商盟(四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無業務	人民幣22,500,000元	53%	-
中煙新商盟科泰(貴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
中煙新商盟酒直達(黑龍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方核數師報告乃由地方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地方核數師報告，因為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無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出售。

除另有所指者外，中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中煙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會計政策，惟中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中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惟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除外。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述就中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971	3,9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188	5,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75	7,3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08	1,408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的 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547	9,547
金融資產總額			27,489	27,489

於首次應用日期，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組合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中煙集團不再將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中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金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有巨額結餘債務人而言個別進行評估及／或根據中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中煙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中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中煙集團已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中煙集團確認提供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有關中煙集團的履約責任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中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842	(973)	11,869
合約負債	—	973	973
年末結餘	<u>12,842</u>	<u>—</u>	<u>12,842</u>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中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3,825	(1,139)	12,686
合約負債	—	1,139	1,139
年末結餘	<u>13,825</u>	<u>—</u>	<u>13,825</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	1,719	(225)	1,494
合約負債增加	—	255	255
	<u>—</u>	<u>255</u>	<u>255</u>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中煙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中煙集團不會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中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中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中煙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中煙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i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中煙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中煙集團所應用之增量借貸利率為10.3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	1,590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48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 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1,0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中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基準

中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1,52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中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8,121,000港元及超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45,57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中煙集團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

- (i)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股東有足夠財力並將積極向中煙集團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中煙集團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到期負債及承擔；
- (ii) 股東網新新雲聯技術在中煙集團所有其他負債獲償還前不會要求中煙集團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的貸款；及
- (iii) 目標公司及賣方有足夠財力並將於收購事項後積極向中煙集團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負債。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中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經調整以便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 | |
|-----|--|
| 第一級 | — 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以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中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中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中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中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中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中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中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中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中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中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中煙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中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中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中煙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中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中煙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中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中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合約負債於中煙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就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中煙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具體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為中煙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獲得，中煙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中煙集團作為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交換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其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中煙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中煙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之權利時，而代價之金額與迄今為止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對應，則中煙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中煙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中煙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中煙集團為代理人）。

倘中煙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中煙集團為主事人。倘中煙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中煙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中煙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煙集團及於中煙集團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詳情載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中煙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及
- 中煙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i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機器	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檢討。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中煙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報。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中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中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中煙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中煙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中煙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以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中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中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時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但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當日，若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並非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中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所購買或產生的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中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中煙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予下列各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中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中煙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中煙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中煙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中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中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中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中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當別論。

中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中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取得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中煙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中煙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中煙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中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中煙集團則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後，依據適當法律意見，中煙集團仍可根據收回程序開展執行活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中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外，中煙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中煙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中煙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16所述方式釐定。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中煙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倘適用)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中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中煙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減值憑證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質押物價值下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亦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中煙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

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中煙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中煙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中煙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中煙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中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中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遞延代價、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中煙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中煙集團將向貸款人轉換具有顯著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入賬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由於中煙集團的財務困難）入賬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支付費用(經扣除已收取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存在至少10個百分點的差異,則中煙集團認為該等有關條款具有顯著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入賬為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終止時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異少於10個百分點,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交易成本或已產生的費用會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變更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中煙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而言,於變更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對手方之任何代價進行修訂。其後調整實際利率以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及變更工具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流量之差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中煙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兩者之差異乃由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中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倘擁有用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及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中煙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定期存款等銀行結餘並無使用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中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額，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分部資料呈報

中煙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董事以供彼等決定中煙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董事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中煙集團主要業務線而釐定。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功能貨幣。中煙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中煙集團內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各自於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 (a) 倘凡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中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煙集團；
 - (ii) 對中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煙集團或中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中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中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中煙集團僱員或中煙集團關連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中煙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中煙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i)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i)(a)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中煙集團或中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乃指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具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中煙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信譽（通過根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中煙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中煙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中煙集團透過根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依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回收性，估計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此舉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須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計提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因而作出該估計之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中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中煙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損益列賬減值虧損時，中煙集團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能在貸款組合識別減少前該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內借款人付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中煙集團資產違約相關聯的地方經濟狀況。管理層於規劃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有關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與組合內資產相似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估計。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予以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之金額及發生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中煙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中煙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法按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所得稅

中煙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中煙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期間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超過先前估計者，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其將於經修訂估計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人士，已被確定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執行董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中煙集團有大量客戶，客戶於有關期間概無佔中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中煙集團的業務分為消費品貿易及提供服務。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編製。中煙集團分為下列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消費品貿易指於中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非煙草產品
- 服務收入指於中國提供軟件安裝及技術支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中煙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21,826	564	22,390
隨時間已確認	<u>—</u>	<u>5,139</u>	<u>5,139</u>
	<u>21,826</u>	<u>5,703</u>	<u>27,529</u>
分部業績	<u>(42,401)</u>	<u>(39,664)</u>	(82,0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090)</u>
除稅前虧損			(98,13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98,1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29,654	–	29,654
隨時間已確認	<u>–</u>	<u>8,464</u>	<u>8,464</u>
	<u>29,654</u>	<u>8,464</u>	<u>38,118</u>
分部業績	<u>(40,915)</u>	<u>(43,056)</u>	(83,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80)
未分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767)</u>
除稅前虧損			(91,346)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91,3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4,287	–	4,287
隨時間已確認	<u>–</u>	<u>9,476</u>	<u>9,476</u>
	<u>4,287</u>	<u>9,476</u>	<u>13,763</u>
分部業績	<u>(29,425)</u>	<u>(55,393)</u>	(84,8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6)
未分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8,933)</u>
除稅前虧損			(91,528)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91,52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2	–	77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43
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			5,188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08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			<u>9,54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528</u></u>
負債			
分部負債	3,867	220,193	224,06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18,569</u>
綜合負債總額			<u><u>242,629</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26	–	1,7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25
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			2,430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55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			5,957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353
綜合資產總值			<u>24,987</u>
負債			
分部負債	3,474	292,312	295,786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0,350
未分配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綜合負債總額			<u>306,1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83	–	1,88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87
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			930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50
未分配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			254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u>1,119</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437</u></u>
負債			
分部負債	17,794	349,123	366,917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u>20,278</u>
綜合負債總額			<u><u>387,195</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	–	4,594	4,594
融資成本	18	12,980	–	12,998
出售及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22)	(473)	(49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273	–	–	273
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的貸款及 利息的減值虧損	–	–	4,357	4,357
利息收入	–	–	(4,071)	(4,0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	–	3,927	3,927
融資成本	–	25,282	480	25,762
出售及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4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	80	597	677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323	–	–	323
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的貸款及 利息的減值虧損	–	–	6,083	6,083
利息收入	–	–	(7,830)	(7,8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的資料：				
折舊	—	—	1,721	1,721
融資成本	380	26,488	250	27,118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5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50	340	1,5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的減值虧損	1,202	—	—	1,202
應收關聯公司／				
關聯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6,141	6,141
利息收入	—	—	(1,278)	(1,278)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中煙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於中國註冊。因此，中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提供消費品貿易、向客戶提供電商平台及提供軟件安裝及技術支持所得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21,826	29,654	4,287
代理費	564	344	394
服務費	5,139	7,438	8,114
軟件開發費	—	682	968
	<u>27,529</u>	<u>38,118</u>	<u>13,76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時間點	22,390	29,654	4,287
隨時間	<u>5,139</u>	<u>8,464</u>	<u>9,476</u>
	<u>27,529</u>	<u>38,118</u>	<u>13,763</u>

7. 年內虧損

中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4	3,927	1,7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	(495)	677	1,59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73	323	1,2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357	6,083	6,1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426	24,050	3,521
租金及差餉	3,989	3,186	2,43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63,396	47,064	44,075
	<u>63,396</u>	<u>47,064</u>	<u>44,075</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中煙集團各董事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征	-	-	-	-
	<u>-</u>	<u>-</u>	<u>-</u>	<u>-</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中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u>4,377</u>	<u>4,335</u>	<u>3,752</u>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上述非董事職務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使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8,131)</u>	<u>(91,346)</u>	<u>(91,52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533)	(22,836)	(22,8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8	453	6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4)	-	(1,673)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4	259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u>24,905</u>	<u>22,124</u>	<u>23,86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由於無法預測可就其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7,37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中國內地經營實體的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股東支付或擬派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	463	3,459	13,677	18,019
添置	-	-	390	-	390
出售	-	-	(28)	-	(28)
匯兌調整	31	35	321	1,029	1,4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1	498	4,142	14,706	19,797
添置	6	-	441	-	447
出售	-	(415)	(323)	-	(738)
匯兌調整	(24)	(83)	(278)	(763)	(1,14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3	-	3,982	13,943	18,358
添置	60	-	298	255	613
出售	(37)	-	(778)	-	(81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32)	-	(32)
匯兌調整	(8)	-	(62)	(736)	(8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	3,408	13,462	17,318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	156	672	6,516	7,372
年內扣除	84	93	732	3,685	4,594
出售	-	-	(6)	-	(6)
匯兌調整	6	16	80	641	7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	265	1,478	10,842	12,703
年內扣除	87	32	873	2,935	3,927
出售	-	(294)	(229)	-	(523)
匯兌調整	(10)	(3)	(103)	(682)	(79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5	-	2,019	13,095	15,309
年內扣除	84	-	816	821	1,721
出售	(24)	-	(444)	-	(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3)	-	(13)
匯兌調整	(4)	-	(41)	(549)	(5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	2,337	13,367	15,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	1,071	95	1,3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	1,963	848	3,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233	2,664	3,864	7,09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機器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509</u>	<u>579</u>	<u>343</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461	3,012	2,705
減：減值撥備	<u>(273)</u>	<u>(582)</u>	<u>(1,774)</u>
	<u>5,188</u>	<u>2,430</u>	<u>93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為貸款融資業務中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計值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

於授出貸款前，中煙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額度。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額度。

中煙集團設有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有關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借款人的當前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中煙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此外，中煙集團認為，鑒於已抵押的抵押品或已收到的擔保足以按個別基準涵蓋全部結餘，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付款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5,188	—	43
逾期1個月以內	—	—	—
逾期1至3個月	—	2,430	—
逾期3至6個月	—	—	60
逾期6個月至一年以內	—	—	828
	<u>5,188</u>	<u>2,430</u>	<u>931</u>

既未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借款人有關。

就已逾期一個月以內的貸款而言，有關款項主要指偶然拖欠還款及並非顯示該等貸款的信貸質素出現重大惡化。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73	582
已確認減值撥備	273	323	1,202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
匯兌調整	–	(14)	(10)
	<u>–</u>	<u>(14)</u>	<u>(10)</u>
年末結餘	<u>273</u>	<u>582</u>	<u>1,774</u>

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有關且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不可收回。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7	1,241	1,970
減：減值撥備	(14)	(93)	(430)
	<u>263</u>	<u>1,148</u>	<u>1,540</u>
其他應收款項	3,940	3,663	3,261
減：減值撥備	(231)	(816)	(1,969)
	<u>3,709</u>	<u>2,847</u>	<u>1,292</u>
按金	406	543	10,572
預付款項	1,029	2,935	307
減：減值撥備	–	–	(84)
	<u>1,435</u>	<u>3,478</u>	<u>10,795</u>
	<u>5,407</u>	<u>7,473</u>	<u>13,627</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263	1,148	1,389
1至2年內	–	–	151
2至3年內	–	–	–
3年以上	–	–	–
	<u>263</u>	<u>1,148</u>	<u>1,540</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	14	9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2)	80	339
匯兌調整	<u>2</u>	<u>(1)</u>	<u>(2)</u>
年末結餘	<u>14</u>	<u>93</u>	<u>430</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55	231	81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73)	597	1,167
匯兌調整	49	(12)	(14)
年末結餘	<u>231</u>	<u>816</u>	<u>1,969</u>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產品	<u>-</u>	<u>353</u>	<u>1,119</u>

該結餘指中國一間銀行發行的可變回報金融投資產品。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75</u>	<u>3,792</u>	<u>1,65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零至0.30%、零至0.30%及零至0.30%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799	2,336	2,704
應計費用	4,607	5,291	7,356
其他應付款項	3,463	5,059	12,095
預收客戶款項	973	—	—
	<u>12,842</u>	<u>12,686</u>	<u>22,155</u>

1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附註)	—	—	796
應付利息	—	—	31
	<u>—</u>	<u>—</u>	<u>827</u>

附註：

有關貸款包括兩項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貸款約124,579港元(人民幣114,000元)及約670,980港元(人民幣600,000元)分別按年利率18.25%及12%計息。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53,520</u>	<u>253,520</u>	<u>253,520</u>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3,520,000港元)。

21.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中煙集團於各年度已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i)			
— 網新新雲聯技術		(11,740)	(23,317)	(24,537)
— 中煙新商盟商務 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240)	(2,374)	(2,270)
— 新雲聯數字		—	—	(34)
利息收入	(ii)			
— 北京華普聯合商業 投資有限公司		1,568	1,666	—
— 關聯方 A		507	523	501
收入—服務收入	(iii)	—	89	—

附註：

- (i) 網新新雲聯技術收取的利息開支按介乎10%至15%的利率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按介乎8%至10%的利率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北京華普聯合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按利率4.35%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關聯方 A 賺取的利息收入按利率4.35%以及所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i) 已收關聯公司的服務收入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關連方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下列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陝西易雲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1,408	1,334	1,127
—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 服務(浙江)有限公司 (「新雲聯金服」) (附註ii)	—	20	23
	<u>1,408</u>	<u>1,354</u>	<u>1,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聯合商業 投資有限公司	—	31	—
	<u>—</u>	<u>3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最高款項			
— 陝西易雲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408	1,334	1,311
— 新雲聯金服 (附註ii)	—	20	77
	<u>1,408</u>	<u>1,354</u>	<u>1,388</u>

附註i：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陝西易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關聯方A持有。關聯方A為中煙新商盟(陝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ii：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新雲聯金服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關聯方A的貸款及利息分別12,000,000港元、11,880,000港元及12,0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北京華普聯合商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利息分別37,854,000港元、38,394,000港元及37,71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北京華普聯合商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及利息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37,854,000港元、38,394,000港元及37,715,000港元。

來自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網新新雲聯技術的貸款分別195,274,000港元、237,224,000港元及326,24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7.5%至1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網新新雲聯技術的利息分別為10,499,000港元、32,319,000港元及3,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24,014,000港元、22,768,000港元及22,37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8%至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煙新商盟商務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利息為2,237,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董事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均無就於有關期間內向中煙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22. 經營租賃

中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煙集團已就其健身場址確認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3,989,000港元及3,186,000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中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096	1,590
於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3,096</u>	<u>1,590</u>

23.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中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中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中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來自股東 的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1,724	111,724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款項	–	116,819	116,819
融資現金流出	–	(23,066)	(23,066)
融資成本	–	11,758	11,758
匯兌調整	–	12,552	12,5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9,787	229,787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款項	–	52,733	52,733
融資成本	–	23,388	23,388
匯兌調整	–	(13,597)	(13,5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92,311	292,311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款項	796	329,296	330,092
融資現金流出	–	(234,792)	(234,792)
融資成本	32	27,086	27,118
匯兌調整	(1)	(59,838)	(59,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354,063	354,890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中煙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直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新型冠狀病毒概無對中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中煙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中煙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中煙集團會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中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6. 資本風險管理

中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中煙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中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中煙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主要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中煙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在該檢討過程中，中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中煙集團董事的建議，中煙集團將透過發行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煙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527	8,01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4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353	1,119
	<u>27,489</u>	<u>17,880</u>	<u>9,13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37,083</u>	<u>299,566</u>	<u>369,430</u>
	<u>237,083</u>	<u>299,566</u>	<u>369,43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中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中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其賺取的收入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煙集團管理層評定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中煙集團面臨其他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可確保中煙集團免受該等風險帶來任何潛在可預見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中煙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中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中煙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中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中煙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預期債務。此外，中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以及檢討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準確計量金融資產以反映信貸風險。就此而言，中煙集團董事認為中煙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中煙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中煙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對狀況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中煙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於董事預期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概約者計量虧損撥備。中煙集團透過個別評估若干存在糾紛的債務人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對狀況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末釐定為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中煙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業務資金需求並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控中煙集團現金的滾動預測。

下表分析中煙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96	-	-	-	7,296	7,296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	12,327	48,803	180,346	-	241,476	229,787
		<u>19,623</u>	<u>48,803</u>	<u>180,346</u>	<u>-</u>	<u>248,772</u>	<u>237,0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24	-	-	-	7,224	7,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	-	-	-	31	31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	64,582	42,243	214,425	-	321,250	292,311
		<u>71,837</u>	<u>42,243</u>	<u>214,425</u>	<u>-</u>	<u>328,505</u>	<u>299,5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40	-	-	-	14,540	14,540
借款	12%	461	255	114	-	830	827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	8,351	5,810	370,898	-	385,059	354,063
		<u>23,352</u>	<u>6,065</u>	<u>371,012</u>	<u>-</u>	<u>400,429</u>	<u>369,430</u>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中煙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低風險銀行 金融產品	-	353	1,119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估計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第3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	353
添置	-	7,964	8,092
出售	-	(7,596)	(7,093)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105)	26
匯兌調整	-	90	(259)
年末	-	353	1,119

下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為面向全國560萬家煙草零售商戶開展非煙業務的唯一互聯網平台營運商。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在全國有560多萬家的線下煙草零售終端的強大渠道資源，同時，背靠浙大強大的技術研發和運用能力，為煙草零售商戶提供了B2B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

財務業績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27,529	38,118	13,763
銷售成本	(22,686)	(32,101)	(8,174)
毛利	4,843	6,017	5,589
行政開支	(89,633)	(68,167)	(62,832)
年內虧損	(98,131)	(91,346)	(91,528)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消費品貿易	21,826	79%	29,654	78%	4,287	31%
服務收入	5,703	21%	8,464	22%	9,476	69%
總收入	27,529	100%	38,118	100%	13,763	100%

分部溢利(虧損)(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消費品貿易分部(虧損)溢利	(42,401)	(40,915)	(29,425)
服務收入分部虧損	(39,664)	(43,056)	(55,393)
年內分部虧損總額	(82,065)	(83,971)	(84,8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分別錄得收入約27,5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回升，錄得增幅1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收入改善及服務費（提供軟件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服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包括服務費，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增加約12%，乃由於持續提供該等軟件支持服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起，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開始就其平台產生的每筆貿易交易向產品供應商收取佣金，此亦進一步促進增長。在二零一八年年底，由於競爭勁烈且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成本巨大，管理層決定縮減消費品貿易的規模。因此，二零一九年消費品貿易的收入大幅下降。

服務收入分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乃由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將業務營運從於電商平台進行貿易交易更改為向供應商提供平台與註冊用戶進行貿易並收取服務收入，而大多數行政開支乃分配至服務分部而非消費品貿易分部，因此導致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管理層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整體行政開支預期將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分別產生銷售成本約22,7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成本。有關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乃大致由於縮減平台上的貿易業務規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89,600,000港元、68,100,000港元及62,8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流成本及廣告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起，本集團正進行重組及員工人數將減少以盡量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效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回顧期內關聯方按介乎8%至15%之利率收取的利息開支。

整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乃由於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業務的員工成本繁重導致產生大量開支。該等開支預期將於近期未來大幅減少，因為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進行重組。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94	3,049	1,363
流動資產	<u>29,434</u>	<u>21,938</u>	<u>19,074</u>
資產總值	<u>36,528</u>	<u>24,987</u>	<u>20,437</u>
流動負債	<u>(242,629)</u>	<u>(306,167)</u>	<u>(387,195)</u>
負債總額	<u>(242,629)</u>	<u>(306,167)</u>	<u>(387,195)</u>
負債淨額	<u>(206,101)</u>	<u>(281,180)</u>	<u>(366,758)</u>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資本			
虧絀	<u>(192,013)</u>	<u>(263,146)</u>	<u>(345,579)</u>
非控股權益	<u>(14,088)</u>	<u>(18,034)</u>	<u>(21,179)</u>

資產

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負債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進一步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本。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更改。

資金及庫務政策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針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將其金融風險降至最低。

現金資源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主要透過動用短期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

借貸及融資

除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權益因累計虧損而處於虧絀淨額狀況。因此，呈列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分別僱用合共193名、218名及15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66,500,000港元、63,4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向必要界定福利或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故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面臨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前景及展望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開發其線上平台，以向註冊煙草零售商戶提供增值服務並進一步探索改善經營狀況的潛在機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處載入僅供參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建議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 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2,722	–	364,959	(6)	397,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51	3,504			89,855
無形資產	2,277	4,197			6,474
使用權資產	43,075	786			43,8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6,369	–			6,3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28,664	–			28,664
應收或然代價	–	–	1,643	(4)	1,643
遞延稅項資產	22,555	11,915			34,470
按金	3,505	–			3,5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9)	–
	<u>225,518</u>	<u>20,402</u>			<u>612,52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2,449	140,194			292,643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895	59,033			83,9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487	24,195			105,6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1,596	5,709	233	(3)(a)	7,538
應收或然代價	39,136	–			39,136
應收稅項	517	–			51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810			10,81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30,155			30,1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90			39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843	–			8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56	21,869			75,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530	42,086	(5,000)	(8)	242,616
	<u>560,509</u>	<u>334,441</u>			<u>890,183</u>
持作出售資產	–	5,265			5,265
	<u>560,509</u>	<u>339,706</u>			<u>895,448</u>

	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64	15,162			148,726
租賃負債	14,536	401			14,937
合約負債	52	595			647
融資擔保負債	94,594	6,910			101,504
遞延代價	5,853	–			5,853
借貸	11,186	135,148			146,334
應付稅項	100	361			461
應付一名股東／賣方款項	–	60,010	(60,000)	(6)	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0			1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264			6,264
	<u>259,885</u>	<u>224,994</u>			<u>424,87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099			4,099
	<u>259,885</u>	<u>229,093</u>			<u>428,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624</u>	<u>110,613</u>			<u>466,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142</u>	<u>131,015</u>			<u>1,078,9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89	362			7,651
借貸	67,116	–			67,116
可換股票據	–	–	191,995	(3)(a)	191,995
	<u>74,405</u>	<u>362</u>			<u>266,762</u>
資產淨值	<u>451,737</u>	<u>130,653</u>			<u>812,230</u>
權益					
股本	6,924	390	460	(5), (6), (7)	7,774
儲備	444,813	(59,792)	229,380	(3)(a), (5), (6), (7), (8)	614,401
	<u>451,737</u>	<u>(59,402)</u>			<u>622,175</u>
非控股權益	–	190,055			190,055
總權益	<u>451,737</u>	<u>130,653</u>			<u>812,230</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力裕有限公司（「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結付。
- (a) 部分代價2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結付。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191,995,000港元及8,238,000港元乃經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可換股票據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4.16%進行估計。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估計。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轉換期開始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期結束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5年
相關股價	0.2港元
轉換價	1.0港元
預期波幅	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無風險利率	1.7%
贖回時將予償還之本金額百分比	100%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及發行日第四個週年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約233,000港元乃經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 (b) 部分代價16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結付。

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予以重估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

- (4) 收購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入賬。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而言，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不包括收購或出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佔本公司51%權益）將不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41,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不包括收購或出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實際溢利」）不足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41,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下列方式作出扣減：

$$\text{扣減金額} = (A - B) \times 1.2$$

A 等於保證溢利

B 等於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少於或等於零（即目標集團將處於不盈利或虧損狀態），則B將等於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於訂約方確認有關扣減金額之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減去與扣減金額等值的金額。

買方已同意委任託管代理人以按等於保證溢利的本金額託管可換股票據，直至妥為結付扣減金額為止。

根據收購協議，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或支付現金，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百分比（受實際溢利上限人民幣612,000,000元所規限）。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1,643,000港元乃經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得出，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分別按無風險利率1.74%及貼現率4.16%進行估計。於完成後，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予以重估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估計金額。

- (5) 800百萬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按發行價每股0.209港元發行（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結付部分代價。代價股份面值80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股本及將確認為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為代價股份公平值超出其面值的部分）金額為166,4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可能與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規定的發行價每股0.209港元大為不同，將予發行之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亦可能不同。本公司將發行之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重估。
- (6) 有關調整指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確認。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與代價之間的公平值產額確認為商譽。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按如下計算：

	附註	千港元
代價包括：		
—可換股票據	(3(a))	200,23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3(a))	(233)
—新股份	(5)	167,200
—應收或然代價	(4)	<u>(1,643)</u>
總代價		365,557
減：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60,000)</u>
代價公平值總額		305,557
加：非控股權益之備考公平值		190,05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	(i)	<u>(130,65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ii)	<u><u>364,959</u></u>

- (i)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其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及購買價之分配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大為不同，故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其可能有別於本節所述估計金額及可能於後續期間出現不同折舊或攤銷。

- (ii)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假定值之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日後將貫徹採納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且與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一致）以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減值。申報會計師（亦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原則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減值評估）。
- (7) 諮詢費協議由買方、本公司及顧問訂立。諮詢費為10,000,000港元，於損益扣除，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50,000,000股普通股）結付。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將按發行價每股0.209港元予以發行以結付諮詢費約10,45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普通股面值5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股本及將確認為普通股之股份溢價（為普通股公平值超出其面值的部分）金額為10,4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可能與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規定的發行價每股0.209港元大為不同，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亦可能不同。本公司將發行之5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重估。
- (8) 調整指於損益扣除的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假設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 (9)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權益，成本為1,119,000港元及累計減值撥備為1,119,000港元。
- (10)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六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刊發報告當日指定之發出對象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CHFT ADVISORY AND APPRAISAL LTD.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40 號 15 樓 1502 室
1502, 15/F, 4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電話 Main +852 2301 4080
傳真 Fax +852 2301 4988

本函檔號 : VC/CXU/30452/2020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敬啟者：

有關：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

吾等謹此遵照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之指示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按市場價值對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數字」）（連同其聯營公司統稱「電商集團」）及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雲」）（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融資集團」）全部股權（「股權」）之本估值報告。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對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股權市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本估值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本報告之目的旨在就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的指示方的收購事項對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之股權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1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之工作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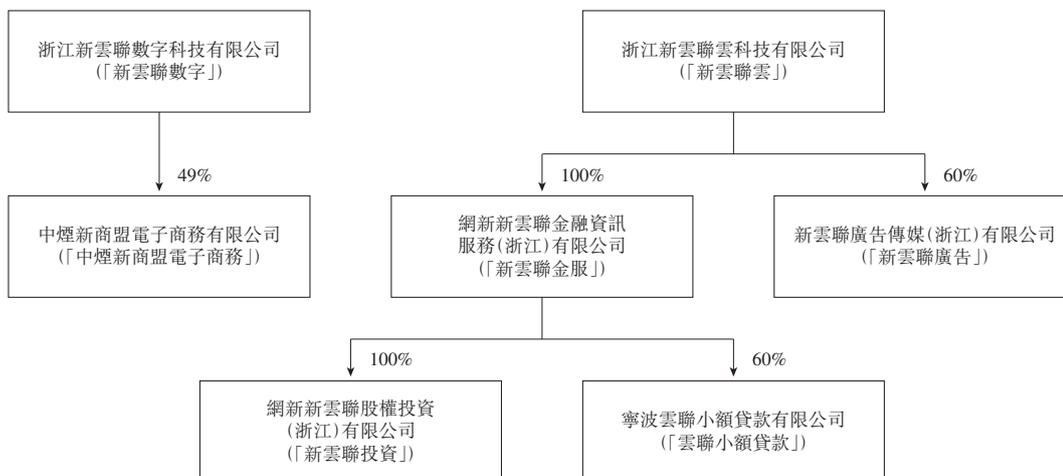
- 與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估值所需之資料及文件；
- 蒐集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牌照及財務報表；
- 就估值所需，與指示方、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商業企業之歷史、經營模式、營運、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計劃；
- 就有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蒐集有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可獲得之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之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之基礎及假設；
- 設計恰當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計算出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之估計公平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以及其他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有關數據應提供予吾等。吾等在達成估值意見時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質疑由指示方、電商集團、融資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2 有關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背景資料

集團架構圖

下圖列示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集團架構：



電商集團

電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電商集團透過新雲聯數字的一間聯營公司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根據《關於建立非煙商品的電子商務系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作為唯一互聯網平台(「電商平台」)營運商。國內獲許可銷售煙草產品的零售商(「授權零售商戶」)可註冊為電商平台的用戶及透過於電商平台下單，採購消費產品(煙草產品除外)的存貨。於估值日期有5,6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其中4,400,000家已於電商平台註冊為用戶。

融資集團

融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其有下列業務：

- (1) 透過新雲聯雲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雲聯金服提供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新雲聯金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獨家金融服務合作公司，利用「區塊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科技為已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提供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貸款中介及供應鏈融資。新雲聯金服獲授權獲取電商平台保存的已於平台註冊為用戶及申請新雲聯金服所提供服務的授權零售商戶的交易資料，以評估彼等之信貸風險。
- (2) 透過新雲聯金服的一間附屬公司雲聯小額貸款提供金融產品。雲聯小額貸款持有中國互聯網小額貸款牌照，獲准面向個人及小微企業（如授權零售商戶）提供金融產品。雲聯小額貸款獲授權獲取電商平台保存的已於平台註冊為用戶及申請雲聯小額貸款所提供服務的授權零售商戶的交易資料，以評估彼等之信貸風險。
- (3) 透過新雲聯廣告提供廣告及相關支持服務。

3 市場分析

小微金融市場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於中國小微金融市場營運。小微金融市場指小微企業（「小微企業」，非法人但已登記的城鎮企業，如授權零售商戶）的信貸服務市場。在中國，由於小微企業的信貸評估過程複雜且效率低下，最終導致利率較高，小微企業通常難以從大銀行獲得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機構發佈的白皮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中國小微企業的未償貸款達人民幣8萬億元，同比增長高達18%，增速較去年年底高8.2%。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加強小微企業資金獲取可得性，貸款金額預計會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國務院設立目標，五家國有銀行應於二零一九年將小微企業的未償貸款增加30%。於估值日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五家國有銀行的小微企業未償貸款達人民幣2.5萬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底增長48.5%，提前超額完成30%的全年目標。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推動小微企業貸款的發展。國務院及中國銀保監會已出台逾30項有關小微企業貸款不同方面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流程及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政府出台促進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據此將推出更多措施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包括降低普惠金融的定向存款準備金率、拓寬融資渠道及鼓勵小微企業在「新三板」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建立國家信用評分數據庫，改善商業銀行的信息不對稱問題，提高信用評分合格的小微企業貸款獲取可得性。

於估值日期約有5,6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假設各借款人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則該類潛在借款人的貸款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2億元。

互聯網金融市場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制定嚴格政策及資本要求以監管互聯網金融市場，尤其是個人對個人（「P2P」）貸款市場。因此，該市場在平台數量、業務規模及投資者數量方面均有所萎縮。先前的互聯網金融公司正有序地退出其P2P業務，並過渡為透過其互聯網平台為貸款提供便利或融資。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公司。

吾等對四間於美國上市的中國互聯網金融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進行了分析，並得出以下市場發展特徵：

- **收益增長率高。**該四間公司貸款促成服務（與新雲聯金服提供之服務類似）的相關收益於過往三年均有較高的增長率。四間公司中，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樂信」）的收益增長迅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三年複合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60.3%，其次為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集團）（「信也科技」），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3.7%。其他兩間公司Qudian, Inc.（趣店集團）（「趣店」）及360 Finance, Inc.（360金融）的收益亦錄得兩位數的增長。
- **用戶數量及貸款發放量不斷增加。**下表載列該三間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用戶數量及貸款發放金額以及每月增長率。

表1

公司	註冊用戶總數	增長率	貸款發放金額	
			（人民幣）	增長率
信也科技	102,847,000	22.66%	24,579,000,000	66.40%
樂信	62,600,000	92.20%	37,000,000,000	170%
360 Finance, Inc. （360金融）	126,000,000	90%	55,965,000,000	108%

資料來源：Factset

- **線上貸款公司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增加。**銀行等金融機構不乏資本，但難以設計及管理不同的小額貸款產品。新雲聯金服等金融中介機構及雲聯小額信貸等貸款機構通常更了解小微企業的需求。金融機構與新雲聯金服等中介機構的合作將提高貸款效率。據觀察，於上述四間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中，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授出的貸款金額比例持續增加。

4 估值方法

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股權之估值有三種公認之估值法。

4.1 成本法

成本法提供價值指標時所採用經濟原則為買方將不會為資產支付多於獲得資產作相同用途之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透過建造取得），惟涉及不當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則除外。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情況，提供價值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基準：

- 市場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建效用與標的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而有關資產可快速重建，足以令市場參與者不願就能夠即時使用該標的資產而支付大量溢價；
- 有關資產不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有關資產的獨有性質使應用收入法或市場法不可行；及
- 所使用之價值基準基本上基於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4.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比較提供價值指標。倘可獲得可靠、可核實及相關的市場資料，則市場法為首選之估值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基準：

- 有關資產近期已按價值基準於適合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有關資產或大致相似之資產正積極公開交易；及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交易。

4.3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照資產所產生之收入價值、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約而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基準：

- 從市場參與者角度而言，有關資產之收入產生能力乃影響價值至關重要之因素；及
- 能夠預測目標資產可獲得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惟市場上僅存有少量（如有）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4.4 挑選評估方法

吾等於本估值中已分別對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股權作出評估。

電商集團

吾等注意到電商集團內實體多年錄得淨虧損或並無實際業務。因此，鑒於吾等於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中並無觀察到未來業務的重大變動，故吾等於電商集團之估值中採用成本法。

融資集團

與融資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該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為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

就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估值而言，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由於該等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內擴張，其目前的財務指標（比如盈利及賬面價值）可能並非釐定其市場價值的良好基準。

吾等認為成本法亦非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估值的適當方法，原因是此方法亦未將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在內。

因此，吾等認為收入法為評估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股權的最適當估值方法。

就融資集團（新雲聯廣告及新雲聯投資）內其他實體而言，可觀察到彼等多年錄得淨虧損或並無實際業務。因此，鑒於吾等於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中並無觀察到未來業務的重大變動，故吾等於融資集團內該等實體之估值中採用成本法。

4.5 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於採用收入法對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之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預測現金流量將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資產現值。於部分情況下，長期或永久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可包括終值，即資產於明確預測期結束時的價值。於其他情況下，資產的價值僅使用無明確預測期的終值計算。該方法有時亦稱作收入資本化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步驟為：

- 選擇就標的資產的性質而言最適宜的現金流量類型（即總值或淨值、稅前或稅後、總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與權益比率、實際或名義）；
- 釐定最合適的明確預測現金流量期間（如有）；
- 編制該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於明確預測期結束時，釐定終值是否適合標的資產，然後就資產性質釐定合適終值；
- 釐定合適的貼現率；及
- 將貼現率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終值（如有）。

5 電商集團之估值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經營電商平台。授權零售商戶可於電商平台註冊為用戶並透過電商平台採購消費品存貨（煙草產品除外）。其訂單會整合後下達予供應商。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向電商平台的註冊用戶收取費用，該費用與交易金額掛鈎。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3,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收益表。其有負資產淨值人民幣309,000,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0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平台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2,000,000元。根據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計劃，吾等觀察到未來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預期將繼續錄得虧損。

因此，吾等認為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接近於零。

6 融資集團—新雲聯廣告及新雲聯投資之估值

新雲聯廣告

新雲聯廣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從事向電商平台及融資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的收益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虧損。

根據融資集團管理層及指示方提供的業務計劃，吾等觀察到未來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預期將繼續錄得虧損。

因此，吾等認為新雲聯廣告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接近於零。

新雲聯投資

由於該業務實體並無實際經營業務，吾等認為新雲聯投資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接近於零。

7 融資集團—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之估值

財務報表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於估值日期之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表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新雲聯金服 人民幣	雲聯小額貸款 人民幣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91,697	27,536,200
應收賬款	5,780,86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25,329,889
其他應收款項	15,710,483	9,859,2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93,869	14,144,234
金融資產	—	3,103,9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1,614	58,64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8,935,385
應收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利息	26,958,133	—
流動資產總額	<u>85,796,660</u>	<u>188,967,541</u>
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04	2,479,318
遞延稅項資產	<u>5,984,907</u>	<u>4,666,71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8,067,411</u>	<u>7,146,030</u>
總資產	<u><u>183,864,071</u></u>	<u><u>196,113,571</u></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項目	新雲聯金服 人民幣	雲聯小額貸款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6,828)	(5,259,58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532,028)	–
應付稅項	–	(321,819)
借貸	(85,819,250)	(35,0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296)	(2,064,7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5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651,567)	–
融資擔保負債	<u>(6,177,07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105,736,893)	(42,646,122)
長期借貸	<u>–</u>	<u>–</u>
總負債	<u>(105,736,893)</u>	<u>(42,646,122)</u>
繳足資本	(100,000,000)	(150,000,000)
保留盈利	<u>21,872,822</u>	<u>(3,467,449)</u>
股東權益總額	<u>(78,127,178)</u>	<u>(153,467,449)</u>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u>(183,864,071)</u>	<u>(196,113,571)</u>

8 融資集團－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之估值－財務預測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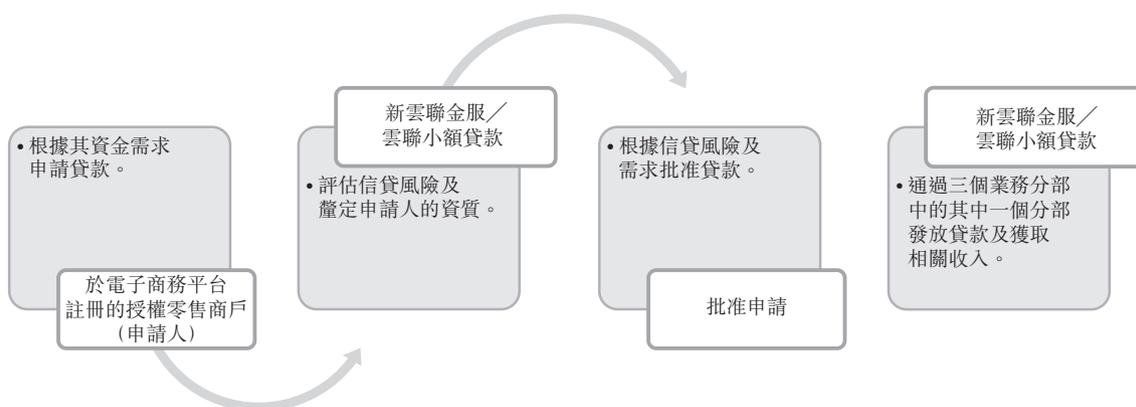
8.1 預測期

吾等根據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進行估值。於是次估值中，財務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理解而編製。預測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財政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業務模式

根據吾等與融資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以下流程圖闡示了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業務模式：

表3



涉及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之融資業務的三個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 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促成轉介貸款交易。於該業務分部下，新雲聯金服作為中介服務提供商向金融機構轉介潛在借款人。金融機構承擔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 於該業務分部下，新雲聯金服收取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作為其收入。
- 通過與金融機構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於該業務分部下，新雲聯金服作為作為中介服務提供商向金融機構轉介潛在借款人。此外，新雲聯金服與金融機構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合約，承諾倘借款人違約，其將購回貸款。為開展該類業務，新雲聯金服須就每筆擔保貸款向融資擔保公司支付一筆服務費。新雲聯金服承擔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 於該業務分部下，新雲聯金服收取兩類收入：1) 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及2) 金融機構支付的額外費用。

- 雲聯小額貸款以自有資金為貸款交易撥資。於該業務分部下，雲聯小額貸款以其自有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並承擔借款人的信貸風險。
 - 於該業務分部下，雲聯小額貸款收取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作為其收入。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提供的貸款通常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

8.3 預計已放款借款人數量

潛在借款人庫

基於上文所述，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估值中的其中一項關鍵參數為於電商平台註冊並願意通過電商平台申請貸款的授權零售商戶數量。於估值日期，全國28個省份共有5,6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其中4,400,000家已於電商平台註冊。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探索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新雲聯金服促成了6,774筆貸款交易及雲聯小額貸款為4,519筆貸款交易提供融資。廣東省、河南省及山西省的貸款交易量位居前三。該等貸款交易涉及超過4,000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

指示方管理層表示，彼等已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廣東省的業務模式進行第一手調查。彼等共接洽廣東省5,931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其中2,750家表示有意申請貸款，最終569家簽署了貸款合約。觀察所得轉化率（即所接洽授權零售商中申請人所佔比例）為46.4%。吾等已進一步評估有關調查的成效及可靠性。指示方在廣東省進行的一手調查結果與融資集團業務模式之間的部分比較情況載列如下：

- 1) 指示方在調查中所覆蓋的貸款產品類似於融資集團所提供者。兩種貸款產品均為到期時間約1年的短期貸款。調查中的平均授出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 2) 指示方對其貸款產品進行廣告宣傳的方式與融資集團與其在中國宣傳其貸款產品的方式相同。指示方主要透過線下營銷活動以分發傳單的方式接觸授權零售商戶。
- 3) 中國的註冊零售商戶擁有類似的業務模式。據觀察，多數註冊零售商戶為銷售煙草產品及飲料零食的小型零售店店主。由於煙草產品的價格受到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管控，註冊零售商戶在業務模式下的經營狀態及純利率相近。此外，授權零售商戶的業務規模通常太小，不足以滿足當地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嚴格信貸要求。授權零售商戶自中國的該等機構借入貸款相對困難，這一點在欠發達城市尤其如此。此等商戶均有類似的資金需求。

在實際操作中，指示方在全中國範圍內進行調查的能力有限。雖然如此，根據上述意見，可得出的結論是潛在目標客戶群體（即授權零售商戶）對短期貸款產品表現出濃厚興趣，且將此群體轉化為融資集團所供應貸款產品的申請人存在巨大潛力。同時，進行線下營銷活動可有效吸引授權零售商戶。

因此，吾等於本估值中將在廣東省進行一手調查得出的觀察所得轉化率視為最佳估計。該比率應用於在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潛在借款人庫後，吾等得出將有超過2,000,000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有意提出查詢以申請貸款。

營銷活動

於預測期，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將通過於電商平台發佈相關標語及線下派發廣告傳單等營銷活動推廣其融資服務。預計該兩間公司亦會加強線下營銷力度，以逐省推廣彼等的服務。於二零二零財年，營銷活動（尤其是線下活動）預計將普及一線省份於電商平台註冊的4%授權零售商戶。

下表列示預測期內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詳細業務計劃：

表4

市場滲透率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一線省份	4%	5%	6%	7%	8%
二線省份	0%	0%	5%	6%	6%
三線省份	0%	0%	0%	0%	0%

附註：

- 一線省份包括廣東、山東、河南及擁有1,900,000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的其他4個省份。
- 二線省份包括廣西、河北、湖南及擁有1,900,000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的其他8個省份。
- 三線省份包括海南、黑龍江、吉林及擁有700,000家於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的其他7個省份。
- 由於一線及二線省份的潛在市場規模相對大於三線省份的潛在市場規模，故融資集團計劃於預測期內首先開拓一線及二線省份的潛在市場。

根據建議的營銷活動，融資集團於預測期預計接洽的授權零售商戶數目載列如下：

表5

接洽的授權 零售商戶數目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一線省份	75,545	94,431	113,317	132,203	151,090
二線省份	-	-	94,341	113,209	113,209
三線省份	-	-	-	-	-
接洽的授權零售商戶 總數	75,545	94,431	207,658	245,412	264,299

貸款申請人

貸款申請人可分為兩類：1) 新申請人及2) 多次申請人。

根據表5列示的融資集團業務計劃及觀察所得轉化率46.4%，預計新申請人數目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5,027名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22,546名，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6%。該增長乃由融資集團的營銷活動所推動。

吾等認為，該增長率屬可行，理由如下：

- 1) 潛在借款人庫規模龐大且未經開發。誠如第8.3節「潛在借款人庫」所述，電商平台有4,400,000家授權零售商戶有望成為註冊用戶。市場上較少公司專注於向煙草零售商戶提供放貸業務。
- 2) 指示方已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廣東省的業務模式進行一手調查，調查樣本超過5,000家授權零售商戶，並得出觀察所得轉化率46.4%。
- 3) 融資集團可獨家獲得授權零售商戶的資料，預期會進行有效接洽。

因此，一旦融資集團開展營銷活動，潛在申請人數目預期將經歷顯著高速增長，從而帶動融資集團收益增加。該增長潛力被視為融資集團向其投資者展示的最具吸引力的特性。

多次申請人的數量乃按再次申請率為20%（即每年累計申請人中有20%預計將再次申請借款）進行預測。融資集團僅經營兩年，有限的往績記錄不足以提供實際的再次申請率。該比率乃由融資集團管理層基於以下原因釐定為預測期的經營目標：

- 1) 授權零售商戶再次申請貸款的可能性大。大部分授權零售商戶乃為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速存貨周轉而申請貸款。營運資金需求屬經常性質。融資集團授出的貸款期限通常為6個月至1年。授權零售商戶很有可能於貸款到期時再次申請。此外，同一平台的多次申請人的通過率高於其他平台的新申請人。
- 2) 融資集團由於能接觸申請人資料，故能通過定向廣告提高再次申請率。
- 3) 據觀察，360 Finance, Inc. (360金融) 及信也科技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盈利發佈中披露，該兩間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重複借貸率（即先前在相同平台上成功獲得借款的重複申請人產生的貸款量比例）分別為71.80%及78.10%。由於該兩間公司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產品，故將其重複借貸率納入考量。須予披露市場資料證實，短期貸款的借款人傾向於在同一平台上再次申請貸款以維持資金流動性。隨著融資集團所維持的申請人庫增長，重複申請人貢獻的收入比例預期在預測期間有所增長。

融資集團管理層已採納更為保守的方針，將再次申請率20%設定為經營目標，而吾等認為，有關再次申請率可在預測期間達成。

假設營銷活動如期進行，融資集團預期會接觸到如表5所示的75,545家授權零售商戶，其後應用觀察所得轉化率46.4%以及新申請人數目35,027名。同時，根據融資集團的經營記錄，其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已累積69,769名申請人，其後相應應用再次申請率20%以及新申請人數目13,954名。

因此，預計申請人總數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8,981名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94,277名，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9.8%。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表6

項目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新申請人數	35,027	43,784	96,284	113,789	122,546
多次申請人數	13,954	20,959	29,716	48,973	71,731
申請總人數	48,981	64,744	126,000	162,762	194,277

通過率

融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的新申請人通過率為38.8%。於預測期間，採納的新申請人通過率為37.3%。由於融資集團將實施借款人一項借款人信貸改善計劃，預測通過率略降可反映更嚴格的申請標準。

於二零二零財年，多次申請人的預計通過率預期將比新申請人高5%，並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每年提高1%。預計通過率提高乃由於申請條件趨嚴首先會濾除更多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且預計多次申請人的整體信貸質素會有所提高。

已放款借款人

融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的最終支付率（即獲通過申請人實際提取貸款的比率）為69.3%。該比率於預測期獲採納為預計最終支付率。

基於上述資料，下表列示預測期已放款借款人的變動情況：

表7

項目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已放款借款人數量	<u>13,272</u>	<u>17,780</u>	<u>34,119</u>	<u>44,970</u>	<u>54,966</u>

8.4 各業務分部之預計比例

誠如上文業務模式一節所述，下表列示預測期各業務分部之預計比例。

表8

預計比例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促成轉介貸款交易	10%	10%	10%	10%	5%
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	70%	75%	80%	85%	90%
以自有資金為貸款交易 撥資	<u>20%</u>	<u>15%</u>	<u>10%</u>	<u>5%</u>	<u>5%</u>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上述比例的預計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1. 以自有資金為貸款交易撥資的比例受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規模限制，而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增加注資，因此該比例最終將下降，重心將轉移到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
2. 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的比例將為擴張的主要重點，乃由於銀行更願意在指示方收購後與融資集團合作，而融資集團可利用與指示方集團的現有融資擔保業務。

考慮到上述各業務分部的預計比例及已放款借款人總數，預測期各業務分部下的已放款借款人數量載列如下：

表9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已放款借款人數目					
促成轉介貸款交易	1,327	1,778	3,412	4,497	2,748
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	9,290	13,335	27,295	38,225	49,470
以自有資金為貸款交易撥資	<u>2,654</u>	<u>2,667</u>	<u>3,412</u>	<u>2,249</u>	<u>2,748</u>
總計	<u>13,271</u>	<u>17,780</u>	<u>34,119</u>	<u>44,970</u>	<u>54,966</u>

8.5 新雲聯金服之預計收入

新雲聯金服的收入來自兩個分部：1) 促成轉介貸款交易；及2) 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收入包括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及金融機構支付的保費。

收入乃根據1) 已放款借款人數量；2) 預計貸款規模；及3) 費率釐定。

已放款借款人數量

根據融資集團的業務計劃，預計接收轉介貸款的已放款借款人數量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327名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4,497名，並隨後在二零二四財年降至2,748名。預計接收有擔保轉介貸款的已放款借款人數量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9,290名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49,470名。詳細討論請見本報告表8。

預計貸款規模

貸款規模為每個個人申請人向新雲聯金服借入的貸款金額。新雲聯金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的實際平均貸款規模為人民幣609,482元。經計及通貨膨脹率及2%之增長率，融資集團管理層預計該貸款規模於預測期將以每年5%的速度增長。

根據上述兩項參數，預測期內預計促成貸款金額載列如下：

表10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預計促成貸款金額					
促成轉介貸款交易	84.3	118.6	238.9	330.6	212.1
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 交易	590.0	889.2	1,911.1	2,810.2	3,818.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費率

新雲聯金服收取兩種費用：1) 借款人支付的手續費；及2) 金融機構支付的保費。

借款人向新雲聯金服支付的預計手續費為預測期內促成貸款金額的3.0%。該費率由新雲聯金服釐定。新雲聯金服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過往貸款收取的平均歷史手續費為3%。吾等認為，預計新雲聯金服將於預測期內維持該手續費費率。

金融機構向新雲聯金服支付的預計保費為預測期內每年促成貸款金額的5.0%。該費率由新雲聯金服及金融機構確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歷史平均保費費率為5%。因此，吾等認為，預計新雲聯金服將於預測期內維持該保費費率。

因此，預計促成貸款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9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11,800,000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8.6%。該複合年增長率主要由上一節所述的三個因素驅動：

- 1) 預計新貸款申請人的數量將於預測期內以五年複合年增長率36.6%增長；
- 2) 預計會對收入產生累計影響，因為預計將有20%的累計貸款申請人重新申請貸款；及
- 3) 預計平均貸款金額將以每年5%的速度增長。

表11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收入					
手續費	20.2	30.2	64.5	94.2	120.9
保費	29.5	44.4	95.5	140.5	190.9
總收入	49.7	74.6	160.0	234.7	311.8
營業稅及附加	(0.3)	(0.4)	(0.9)	(1.4)	(1.8)
淨收入	49.4	74.2	159.1	233.3	310.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預計營業稅及附加為新雲聯金服開展業務經營時支付的營業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資源稅及教育附加。據觀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營業稅及附加為0.6%。預測期採用該稅率。

8.6 雲聯小額貸款之預計收入

雲聯小額貸款的收入來自以自有資金為貸款撥資。收入包括借款人支付的利息。

收入乃根據1) 已放款借款人數量；2) 預計貸款規模；及3) 利率釐定。

已放款借款人數量

根據融資集團的業務計劃，預計接收自籌資金貸款的已放款借款人數量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54名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3,412名，並隨後在二零二四財年降至2,748名。詳細討論請見本報告表8。

預計貸款規模

貸款規模為每個個人申請人向新雲聯金服借入的貸款金額。新雲聯金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錄得的實際平均貸款規模為人民幣60,482元。經計及通貨膨脹率及2%之增長率，融資集團管理層預計該貸款規模於預測期將以每年5%的速度增長。

利率

借款人支付的預計利息為預測期每年自籌資金貸款金額的15.0%。該利率按雲聯小額貸款授出的實際貸款產品的平均利率釐定。據觀察，雲聯小額貸款主要經營三類貸款產品。貸款產品的實際月利率為1.25%至2.00%，期限為6個月至12個月不等。

中國政府將互聯網融資年利率限制於36%以內。吾等注意到，「借唄」（阿里巴巴一款基於互聯網的金融產品）及「微粒貸」（騰訊一款基於互聯網的金融產品）之年利率介乎14.60%至18.25%。因此，吾等認為預計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預計自籌資金貸款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3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8,500,000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1%。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表12

收入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利息	31.3	26.0	31.6	30.0	28.5
營業稅及附加	(0.2)	(0.2)	(0.2)	(0.3)	(0.2)
淨收入	31.1	25.8	31.4	29.7	28.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預計營業稅及附加為雲聯小額貸款開展業務經營時支付的營業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資源稅及教育附加。據觀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營業稅及附加為0.7%。預測期採用該稅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後，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三個業務分部產生的總收入預計保持2%的永久增長率。

8.7 毛利率

新雲聯金服的主要成本包括兩個部分：1) 有擔保轉介貸款的信貸虧損及2) 合作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融資擔保費。

雲聯小額貸款的主要成本為以自有資金為貸款撥資的信貸虧損。

基於融資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九年的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6%及2.3%。信貸虧損率高主要由以下理由造成：

- 隨著P2P借貸的崩潰，部分借款人選擇故意違約，增加了催收難度，導致二零一九年虧損率居高不下。
-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在前兩年的運營期注重增加申請人數，忽視了催收過程管理。

吾等認為，由於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計劃通過實施借款人信貸提升計劃提升申請人的信貸質素及完善壞賬回收機制，預計上述理由不會對信貸虧損率產生長期影響。

根據標普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度全球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過渡》研究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B級公司債的歷史平均違約率為1.76%。根據穆迪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度違約研究報告》，B級公司債的平均回收率為37.48%。因此，B級公司債的平均信貸虧損率為1.19%。該市場信貸虧損率用作預測錨。

經與融資集團管理層商討，由於借款人為個人，可能承受更高信貸風險，保守起見，預計彼等將設定信貸虧損率1.5%的經營目標。

基於以上分析，預計新雲聯金服的信貸虧損率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6%穩步下降至預測期的市場平均水平1.5%。預計雲聯小額貸款的信貸虧損率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3%穩步下降至預測期的市場平均水平1.5%。

綜上所述，基於預計收入及預計成本，預計新雲聯金服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率將由46.6%增加至74.9%。基於預計收入及預計成本，預計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率將由83.3%增加至89.1%。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表13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新雲聯金服					
手續費	20.2	30.2	64.5	94.2	120.9
保費	29.5	44.4	95.5	140.5	190.9
總收入	49.7	74.6	160.0	234.7	311.8
營業稅及附加	(0.3)	(0.4)	(0.9)	(1.4)	(1.8)
淨收入	49.4	74.2	159.1	233.3	310.0
信貸虧損	(23.3)	(27.8)	(36.3)	(42.1)	(57.3)
融資擔保費用	(2.9)	(4.4)	(9.5)	(14.1)	(19.0)
總成本	(26.2)	(32.2)	(45.8)	(56.2)	(76.3)
毛利	23.1	42.0	113.3	177.1	233.7
毛利率	46.6%	56.3%	70.8%	75.5%	74.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表14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
雲聯小額貸款					
利息	31.3	26.0	31.6	29.9	28.5
營業稅及附加	(0.2)	(0.2)	(0.2)	(0.3)	(0.2)
淨收入	31.1	25.8	31.4	29.7	28.3
信貸虧損	(5.0)	(3.6)	(4.1)	(3.3)	(2.9)
毛利	26.1	22.2	27.3	26.4	25.4
毛利率	83.3%	85.3%	86.5%	88.2%	89.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8.8 息稅前利潤率

根據吾等與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的討論，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銷費用、市場推廣費用、管理費用及折舊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部、營運部及管理層的員工工資，其乃按1) 估計人數及2) 估計平均每人工資估算。

於預測期，新雲聯金服的員工人數預計由二零一九財年的98人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38人，以應對未來的業務擴張。人數的增長率與新雲聯金服的收入增長率呈正相關。

於預測期，雲聯小額貸款的員工人數預計保持穩定在42人，乃由於現有員工足以應對未來的業務擴張。

經計及通貨膨脹率，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平均工資將以每年3%的速度增長。

基於上文，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新雲聯金服的員工成本將由人民幣15,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300,000元。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雲聯小額貸款的員工成本將由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00,000元。

審批費用主要包括向為借款人準備貸款及相關文書的員工支付的費用，其乃按1) 貸款交易金額及2) 估計收取的審批費率估算。

於預測期，預期收取的審批費率為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貸款交易總金額的0.2%。

基於上文，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新雲聯金服的審批費用將由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元。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雲聯小額貸款的審批費用將由人民幣337,137元增加至人民幣4,244,298元。

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員工在中國不同省份進行貸款線下宣傳時產生的費用，其乃按1) 貸款交易金額及2) 估計市場推廣費率估算。

於預測期，預期收取的市場推廣費率為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貸款交易總金額的0.5%。

基於上文，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新雲聯金服的市場推廣費用將由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200,000元。預計自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雲聯小額貸款的市場推廣費用將由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行政成本主要包括技術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乃按1) 每位員工的平均行政成本及2) 估計員工人數估算。

預測期內，每位員工每年的估計行政成本為人民幣10,000元。基於上文，新雲聯金服的行政成本預期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雲聯小額貸款的行政成本估計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各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420,000元。

折舊成本乃基於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固定資產結餘及估計資本開支進行計算。詳情請參閱吾等在下文關於資本開支的討論。

因業務表現改善及業務規模效應，於預測期，新雲聯金服的息稅前利潤率預計將提高至51%。於預測期，雲聯小額貸款的息稅前利潤率預計將穩定維持於54%左右。

8.9 實際稅率

根據相關稅法，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適用企業稅率為25%。

8.10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計量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投資所用現金流量金額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投資。

根據與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的討論，需要資本開支來滿足業務的預期擴張，而目標集團僅有一類資本開支：購置電腦。管理層已就上述項目提供估計金額。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預期於預測期內根據增加的員工人數增購電腦。每台電腦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電腦的使用年期為5年。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年度資本開支估計在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之間波動。吾等亦根據有關資本開支以及現有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計算折舊及攤銷費用。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年度資本開支長期趨同。

8.11 所需營運資本淨額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所需營運資本淨額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應付賬款及應付工資。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基於未償還日數預測。就新雲聯金服而言，應收賬款未償還日數估計為預測期內約30日。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乃基於未償還日數預測。就雲聯小額貸款而言，應收利息未償還日數估計為預測期內約30日。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基於未償還日數預測。就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而言，應付賬款未償還日數估計為預測期內約30日。

應付工資

應付工資乃基於未償還日數預測，就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而言，應付工資未償還日數估計為預測期內約30日。

9 貼現率及其他調整

9.1 貼現率討論

於評估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股權時，吾等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準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部分：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表明一名投資者需超額回報以補償系統風險且一個有效率市場不會為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債務成本根據中國長期基準貸款利率得出。

就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而言，吾等的選擇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應：

- 主要於中國從事放債行業；
- 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與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營運所處者類似；
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自可靠來源獲取。

表15

識別碼	公司名稱	市值	債務對權益 比率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290-HK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293,000,000港元	0.87	0.09
1543-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000,000港元	0.23	(0.03)
1577-HK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248,000,000港元	0.32	(0.03)
1915-HK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0港元	0.01	0.44
LX-US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	1,759,000,000美元	0.67	0.94
QD-US	Qudian, Inc. (趣店集團)	895,000,000美元	0.55	0.84
QFIN-US	360 Finance, Inc. (360金融)	1,239,000,000美元	0.17	1.08
PPDF-US	FinVolution Group (信也科技集團)	468,000,000美元	0.10	1.01
中間值			0.28	0.64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吾等已與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討論上表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確認該等公司與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具有可比性。因此，吾等認為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公式中使用該等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中間值及無槓桿貝塔系數中間值屬適當，如下所載。

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描述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從事提供借貸服務。其發放抵押貸款、保證貸款和信用貸款。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信貸融資解決方案。其透過以下分部營運：擔保、中小微企業貸款及其他。擔保分部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諮詢服務。中小微企業貸款分部提供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佛山。

-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其提供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通常向客戶授出最多為期一年的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包括每筆提款金額不超過循環貸款信貸額度的靈活期限貸款，信貸期介乎十日至12個月，而大部分期限為介乎一至六個月。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泉州。
-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服務包括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授出貸款以及融資擔保、開展金融機構業務代理以及其他金融業務。該公司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由柏萬林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揚州。
-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在線消費金融平台。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分期付款形式之線上直銷、分期購物貸款及個人分期貸款。該公司通過其在線消費金融平台(www.fenqile.com)及手機應用程序提供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肖文傑及喬遷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 **Qudian Inc. (趣店集團)**提供線上信貸產品。其運營平台使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數據賦能技術以改變中國消費金融體驗。該公司提供商場信貸產品，包括現金信貸產品及商品信貸產品以及預算汽車融資產品。趣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羅敏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 **360 Finance, Inc. (360金融)**為一家控股公司，其從事提供數字消費金融平台。其主要由其金融合作夥伴提供資金，向未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務的優質借款用戶提供定制線上消費金融產品。該公司之自有技術平台可支持自信貸申請至結算全程之完整交易週期。360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FinVolution Group (信也科技集團)** 為中國在線消費金融平台，致力連繫所獲服務不足之個人借款用戶及金融機構。該公司之平台由專有尖端技術賦能，提供自動化貸款交易流程以保證優質用戶體驗。信也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由顧少豐、胡宏輝、李鐵錚及張俊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下表載列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結果：

表16

組成部分	融資集團	附註	計算公式
債務對權益比率	0.28	1	<i>a</i>
無槓桿貝塔系數	0.64	2	<i>b</i>
無風險收益率	3.20%	3	<i>c</i>
權益風險溢價	5.89%	4	<i>d</i>
有槓桿貝塔系數	0.77	5	$e=b*(1+a*(1-j))$
規模溢價	3.58%	6	<i>f</i>
公司特定溢價	5.00%	7	<i>g</i>
權益成本	16.33%		$h=c+d*e+f+g$
稅前債務成本	6.90%	8	<i>i</i>
實際稅率	25.00%	9	<i>j</i>
稅後債務成本	5.18%		$k=i*(1-j)$
經採納的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14.00%		$l=h/(1+a)+k/(1+a)*a$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的附註如下：

1.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同一組數據之平均值，資料來源為Factset。Factset為市場上領先的數據服務提供商之一。金融行業參與者常用該數據庫。
2. 無槓桿貝塔系數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同一組數據之中間值，資料來源為Factset。
3. 無風險收益率乃經參考中國十年期基準債券孳息率後釐定，資料來源為Factset。

4. 權益風險溢價為中國權益風險溢價，資料來源為 Aswath Damodaran 數據庫。Aswath Damodaran 為一名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的教授，專注於金融行業。權益風險溢價乃參考各國的違約利差及成熟市場溢價後釐定。該數據庫按季度更新。
5. 有槓桿貝塔系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若干相關數據根據以上公式計算得出。
6. 加上規模溢價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資料來源為道衡 2016 估值年鑒 (Duff & Phelps 2016 Valuation Yearbook)。道衡為一間全球顧問公司，專注於估值、企業融資、爭議及調查、網絡安全、索賠管理及監管問題等領域。該公司擁有近 4,000 名專業人士，遍佈全球 25 個國家，該公司可被視為估值行業的權威機構。
7. 公司特定溢價適用於納入標的公司在其特定業務環境中面臨並反映其自身特徵的非系統性風險。本估值廣泛採用累積法釐定適當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該方法列出常見的風險因素，並經作出定性分析後僅將溢價分配予相關因素。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發佈的《估值方法調查》（「羅兵咸永道估值調查」），於二零一零年接受調查的估值師有 70% 採納了累積法，二零一七年則有 85%。

於本估值中，經分析融資集團及電商集團的業務模式後，吾等列出需要考慮的數項潛在風險因素。納入考量的五大類業務風險為：經濟風險、經營風險、競爭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技術風險。該等類別中的各類風險已進行充分討論，且吾等認為下文所載清單並無盡列可作分析的風險因素。五項潛在風險因素已確立，其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表17

風險因素	溢價	備註
經濟風險	–	經濟風險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帶來的系統性風險。有關系統性風險已嵌入市場貝塔系數，故本文件並無應用單獨溢價。
經營風險		
業務擴張的不確定性	是	融資集團於預測期間尚未擴張其業務，其收入及盈利可能會有巨大的波動性。
主要供應商依賴性	是	融資集團評估授權零售商戶交易信息的行為由電商集團授權。
分包商依賴性	–	本估值中未見分包商。
大量資本投資	–	此並非本估值中的大問題，因為融資集團的業務重點為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促成貸款。
未來資金的不確定性	是	放債業務需要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大量資金。
競爭風險		
缺乏產品多元化	–	此並非本估值中的大問題，因為融資集團提供的融資貸款涵蓋不同的期限及靈活的貸款金額，可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
缺乏客戶多元化	是	融資集團的唯一客戶為中國的授權零售商戶。
競爭對手的潛在挑戰	–	此並非本估值中的大問題，因為很少競爭對手專注於向授權零售商戶的放債業務。
缺乏競爭性的營銷資源	是	預計融資集團將主要透過向註冊煙草零售商戶分發傳單而非大量的線下廣告開展線下營銷。

風險因素	溢價	備註
法律及合規風險		
缺乏所需的許可證	-	雲聯小額貸款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過時	-	此並非本估值中的大問題。
技術風險		
缺乏研發資源	-	本估值中並無發現研發障礙。

此外，根據羅兵咸永道估值調查，市場上的公司特定溢價整體觀察所得範圍如下：

調查年份	低	高
二零一零年	2.0%	7.0%
二零一七年	2.0%	9.3%

資料來源： 估值方法調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估值中，值得一提的是，儘管融資集團及電商集團均已確立風險因素，吾等亦注意到部分相關的緩解因素：

- 融資集團可從合約上確保接觸到授權零售商戶的信息。
- 融資集團擁有接觸授權零售商戶的獨家途徑，可減少此分部內的競爭。
- 融資集團能夠準確鎖定授權零售商戶，可降低廣泛市場營銷需求。
- 授權零售商戶數目龐大（4.4百萬家），而財務預測毋須管理層發掘所有的授權零售商戶。
- 在財務預測中，轉化率、貸款規模等主要參數參考自歷史觀察所得數據，可降低不確定性。

考慮到風險因素及環節因素二者，吾等認為融資集團及電商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為中等。經參考從羅兵咸永道估值調查得出的上述公司特定溢價範圍，可得出的結論是通過向各項確立的風險因素分配1%溢價，應用公司特定風險溢價5%（約相當於該範圍的中位數，反映中等風險水平）屬合理。

8. 稅前債務成本乃參照中國適用的貸款利率及2%溢價釐定。
9. 適用於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企業稅率。

9.2 持續增長率

由於股權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評估，吾等通過持續增長方法釐定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終值。持續增長率通常介乎2%至4%，該數值為成熟經濟體的歷史平均GDP增長率。根據IMF公佈的統計數據，發達經濟體過往20年的歷史平均GDP增長率在此範圍內（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金融危機外）。經與融資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後，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經濟活動惡化，並可能長期減緩整體GDP增長率，故吾等採納持續增長率範圍的最低值。持續增長率估計為2%。持續增長的起始年份為二零二五財年。

9.3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

由於股本股份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同業公司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進行公開買賣，因此為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20%缺乏市場化折扣率，以彌補出售股本股份時可能遇到的困難。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之資料來源為全國註冊估值及分析師協會(NACVA)於二零一二年出版的研究報告《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NACVA乃於一九九一年創辦，總部位於猶他州鹽湖城。NACVA提供有關各種估值主題的全面研究。缺乏市場化折扣率指在市場上公開交易的股票與私人持有的股票（通常具有較差的市場流動性）之間的估價折讓。NACVA提供的研究文件揭示了投資者關於在成熟市場上缺乏市場化折扣率的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研究乃市場中的權威指導。該研究得出所有業務部門的結論且專注於美國市場（該市場乃屬發達市場）中觀察到的樣本，吾等認為有關研究亦適用於香港市場。由於我們的指示方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眾公司，其被視為成熟資本市場的參與者。自研究文件得出的缺乏市場化折扣率適用於本次估值。

此外，吾等亦搜索了有關缺乏市場化折扣率的其他資料，以交叉檢查所採用參數的可靠性。經參考全球諮詢公司 Stout Risius Ross 發佈的研究「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夥伴指南（2019版）」（2019 edition of 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整體平均缺乏市場化折扣率為20.6%。該研究是自一九九一年起美國上市公司所發行未註冊普通股定向增發的數據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該研究包含了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750項交易。貼現乃按定向增發價格與市場參考價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計算。該研究是估值師在釐定成熟資本市場的缺乏市場化折扣率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吾等認為，該研究涉及多項覆蓋足夠長期期間的交易，是市場的可靠指引。最終得出的缺乏市場化折扣率與是次估值採納的20%一致。

10 對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100% 股權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新雲聯雲及新雲聯數字旗下實體的100% 股權估值：

表18

項目	股權百分比	100% 股權	新雲聯雲/ 新雲聯數字 應佔價值
新雲聯金服	100%	584,000,000	584,000,000
雲聯小額貸款	60%	98,000,000	58,800,000
新雲聯廣告	60%	0	0
新雲聯投資	60%	0	0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49%	0	0
總計			<u>642,800,000</u>

單位：人民幣元

由於新雲聯雲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新雲聯金服、雲聯小額貸款、新雲聯廣告及新雲聯投資的投資外，其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整體融資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642,800,000元。

由於新雲聯數字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的投資外，其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整體電商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趨近於0。

基於上文所述，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100% 股權為人民幣642,800,000元，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49% 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11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基準且市場價值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11.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管理層及指示方代表進行的討論，以及包括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詳細資料在內的資料搜集。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由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由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自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取得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11.2 假設與所考慮的因素

本估值所考慮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融資集團預期將經營現有融資業務；
- 融資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成功將融資業務擴展至在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並開始創紀錄增長；及
- 在電商平台註冊的授權零售商戶的融資需求將於預測期內呈現較快增長。

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性質及歷史；
- 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財務狀況；
- 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由政府所制定適用於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環境政策；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源於市場的投資回報；及
- 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12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之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諮詢」）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商集團及融資集團**100% 股權之市場價值合共為**人民幣642,800,000元**（人民幣陸億肆仟貳佰捌拾萬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Ross Wang CFA

董事

謹啟

附錄一 詳盡貼現現金流量表

新雲聯金服及雲聯小額貸款的詳盡貼現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新雲聯金服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總收入	49,727,722	74,693,535	160,053,068	234,731,026	311,859,110
—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292,639)	(439,559)	(941,886)	(1,381,353)	(1,835,239)
—總成本	(26,254,551)	(32,233,817)	(45,865,954)	(56,203,203)	(76,373,660)
毛利	23,180,531	42,020,159	113,245,228	177,146,469	233,650,211
經營開支總額	(21,683,762)	(31,857,114)	(47,790,075)	(60,007,763)	(73,042,654)
折舊	(110,915)	(139,298)	(147,750)	(174,556)	(174,556)
息稅前利潤	1,385,853	10,023,747	65,307,403	116,964,150	160,433,002
利息開支	—	—	—	—	—
除稅前溢利	1,385,853	10,023,747	65,307,403	116,964,150	160,433,002
稅務影響	(346,463)	(2,505,937)	(16,326,851)	(29,241,038)	(40,108,250)
純利	1,039,390	7,517,810	48,980,552	87,723,113	120,324,751
貼現現金流量表					
息稅前利潤	1,385,853	10,023,747	65,307,403	116,964,150	160,433,002
—稅務影響	(346,463)	(2,505,937)	(16,326,851)	(29,241,038)	(40,108,250)
—折舊及攤銷	110,915	139,298	147,750	174,556	174,556
—資本開支	(145,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174,556)
—營運資金變動	105,783	(940,859)	(5,259,674)	(4,812,431)	(4,128,784)
自由現金流量	1,111,089	6,516,249	43,668,628	82,935,237	116,195,968
終值					987,665,727
總現金流量	1,111,089	6,516,249	43,668,628	82,935,237	1,103,861,695
貼現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貼現期限	0.50	1.50	2.50	3.50	4.50
貼現係數	0.94	0.82	0.72	0.63	0.55
淨現值	1,040,443	5,352,571	31,465,125	52,419,655	611,799,30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0%			
持續增長率		2.0%			
估值					
總企業價值		702,077,096			
減：債務		—			
加：現金		27,891,697			
權益價值總額		729,968,793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		20%			
經採納權益價值		584,000,000			

附錄七

業務估值報告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雲聯小額貸款					
總收入	31,368,168	26,032,934	31,597,889	29,900,257	28,572,451
—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214,697)	(178,181)	(216,270)	(204,650)	(195,562)
—總成本	(4,987,485)	(3,653,536)	(4,055,558)	(3,331,363)	(2,889,451)
毛利	26,165,986	22,201,217	27,326,061	26,364,243	25,487,437
經營開支總額	(8,978,900)	(9,265,180)	(9,920,492)	(9,640,270)	(10,210,083)
折舊	(325,154)	(298,925)	(298,925)	(298,925)	(298,925)
息稅前利潤	16,861,932	12,637,112	17,106,644	16,425,048	14,978,429
利息開支	—	—	—	—	—
除稅前溢利	16,861,932	12,637,112	17,106,644	16,425,048	14,978,429
稅務影響	(4,215,483)	(3,159,278)	(4,276,661)	(4,106,262)	(3,744,607)
純利	12,646,449	9,477,834	12,829,983	12,318,786	11,233,822
貼現現金流量表					
息稅前利潤	16,861,932	12,637,112	17,106,644	16,425,048	14,978,429
—稅務影響	(4,215,483)	(3,159,278)	(4,276,661)	(4,106,262)	(3,744,607)
—折舊及攤銷	325,154	298,925	298,925	298,925	298,925
—資本開支	(325,154)	(298,925)	(298,925)	(298,925)	(298,925)
—營運資金變動	(2,606,389)	1,423,249	(1,528,129)	441,744	360,530
自由現金流量	10,040,060	10,901,083	11,301,853	12,760,531	11,594,352
終值					98,551,989
總現金流量	10,040,060	10,901,083	11,301,853	12,760,531	110,146,340
貼現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貼現期限	0.50	1.50	2.50	3.50	4.50
貼現係數	0.94	0.82	0.72	0.63	0.55
淨現值	9,401,690	8,954,358	8,143,472	8,065,361	61,047,00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0%			
持續增長率		2.0%			
估值					
總企業價值		95,611,888			
減：債務		—			
加：現金		27,836,200			
權益價值總額		123,448,088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		20%			
經採納權益價值		98,000,000			

由於業務估值報告乃按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該報告被視為溢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就有關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公司：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交易： 有關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顧問發行股份

茲提述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根據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對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數字」）及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雲」）全部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溢利預測所依據及估值師於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乃於通函第VII-22頁「假設與所考慮的因素」一段中詳述及披露。

吾等已審核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有關估值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之函件，確認就估值所依據及涉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經周詳考慮溢利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審閱本公司可得資料的獨立來源以及與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討論及諮詢後，吾等謹此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計算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數字」)及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新雲聯雲」)之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檢查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估值與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有關。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通函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吾等檢查了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遵從道德操守，並已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新雲聯數字及新雲聯雲作出任何估值。

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工作或完成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通函所載假設妥為編製，且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u>2,109,890,000,000股股份</u>	<u>2,109,890,000.00</u>
<u>110,000,000股 本公司優先股</u>	<u>11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6,924,077,621股股份</u>	<u>6,924,077.62</u>
-------------------------	---------------------

本公司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 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中事項(a)情況下）：

港元

法定：

<u>2,109,890,000,000股股份</u>	<u>2,109,89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924,077,62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6,924,077.62
8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800,000
5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50,000
200,000,000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轉換股份	200,000
89,316,010股股份	於激勵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於「激勵金」 一節中事項(a) 情況下）	89,316.01
8,063,393,631股股份	（合計）	8,063,393.63

- (ii) 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中事項(b)情況下）：

港元

法定：

<u>2,109,890,000,000股股份</u>	<u>2,109,89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6,924,077,621股股份</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u>6,924,077.62</u>
<u>800,000,000股股份</u>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800,000</u>
<u>50,000,000股股份</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50,000</u>
<u>200,000,000股股份</u>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轉換股份	<u>200,000</u>
<u>173,049,770股股份</u>	於激勵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於「激勵金」 一節中事項(b) 情況下）	<u>173,049.77</u>
<u>8,147,127,391股股份</u>	（合計）	<u>8,147,127.39</u>

- (iii) 緊隨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激勵票據後（於「激勵金」一節中事項(c)情況下）：

港元

法定：

<u>2,109,890,000,000股股份</u>	<u>2,109,89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6,924,077,621股股份</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u>6,924,077.62</u>
<u>800,000,000股股份</u>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800,000</u>
<u>50,000,000股股份</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50,000</u>
<u>200,000,000股股份</u>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轉換股份	<u>200,000</u>
<u>217,707,775股股份</u>	於激勵票據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於「激勵金」 一節中事項(c) 情況下）	<u>217,707.78</u>
<u>8,191,785,396股股份</u>	（合計）	<u>8,191,785.40</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克泉先生（「劉先生」）	法團權益	1,447,750,000 (附註1)	20.91%
楊大勇先生（「楊先生」）	法團及家族權益	614,826,000 (附註2)	8.88%

附註：

- 該等權益由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劉先生為東泉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該等權益包括(i)恆陽有限公司持有的612,81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之配偶楊太太持有的2,016,000股股份。楊先生為恆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3)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 (附註3)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3)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1,000,000元	100%

附註：

- 龍圖有限公司（「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劉先生擁有。龍圖為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55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之5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餘下的45股股份（為當天金融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本公司擁有。當天金融乃aBCD Enterprise Limited（「aBCD」）之3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BCD為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7,750,000	20.91%
恆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2,810,000	8.85%
Ward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Wardour 」)	實益擁有人	125,184,000	1.80%
朱林瑤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法團權益	691,000,000	9.97%

附註：

1. 朱林瑤女士擁有Ward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Wardou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中國之訴訟

- (i)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而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存檔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暫緩處理仲裁，因為(i)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刑事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該公安機關凍結。因此，仲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緩處理。就針對上海快鹿的案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自上海仲裁委員會獲悉，上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底收到有關針對上海快鹿、其主席及若干人士的刑事案件的法院判決，據此，該等人士被判犯有欺詐罪。其後，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院判決副本。於本報告日期，上海仲裁委員會尚未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恢復仲裁的任何指示。就針對新盛及中源的案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任何有關仲裁或刑事調查情況的口頭或書面最新消息。中國法律顧問將密切監控事件的最新進展及倘仲裁有任何更新，則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該事件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而暫緩仲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對一家P2P平台提出訴訟，內容有關我們在融資擔保業務中支付予該P2P平台並由該平台扣留的業務保證金。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針對就支持P2P平台有權扣留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為抵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而支付業務保證金的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上訴法院駁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上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悉數反映該案件的財務影響，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收購協議；及
- (ii) 諮詢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	執業會計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恒健及估值師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兆敏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目標集團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
- (d) 恒健就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e)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f) 有關溢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恒健及估值師同意書；
- (j) 本通函；及
- (k) 已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如有）日期刊發的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所有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目標集團的評估市場價值已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42,800,000元。初步估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估值中，本公司及估值師已注意到並已於評估中計及以下因素：(1) 目標集團的經更新經營記錄；及(2)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

由於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記錄已可獲得，本公司及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在經修訂估值中考慮及反映有關結果。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干擾。儘管疫情在中國境內已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復發和感染的風險仍然存在，疫情在世界範圍內仍在繼續。人們普遍預期疫情不會在短期內終止，其將產生長遠的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已然改變，本公司及估值師認為有必要在經修訂估值中反映有關因素。

主要估值參數變動的比較及分析概述如下：

- (1) **市場滲透率百分比。**市場滲透率百分比為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預期能通過營銷活動接觸到的註冊煙草零售商百分比。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長期影響，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的管理層決定放緩營銷活動執行力度，尋求更為謹慎的業務擴張。因此，於預測期間的目標市場滲透率百分比已向下調整。有關變動列示如下：

市場滲透率

百分比	初步估值	經修訂估值
一線省份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為10%	於二零二零財年為4%，其後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升至8%
二線省份	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為15%	於二零二二財年為5%，其後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升至6%
三線省份	於二零二二財年為15%，其後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升至20%	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為0%

附註：一線省份指擁有約1,889,000名註冊零售商戶的省份。二線省份指擁有約1,887,000名註冊零售商戶的省份。三線省份指擁有約660,000名註冊零售商戶的省份。

- (2)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的預測利率。**預測利率指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在進行自籌資金融資貸款交易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年化利率。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經營三種年期（即六個月、九個月及十二個月）的貸款產品。在初步估值中，利率預測將為11.2%。由於在初步估值時並無充足的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往績資料，有關利率乃參考管理層所追求的目標貸款組合釐定。

在經修訂估值中，估值師已分析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經營記錄。據觀察，不同貸款產品的實際月利率介乎1.25%至2.00%之間，而實際折合年化利率約為15.0%。本公司及估值師認為從經營記錄中得出的實際利率是更理想的預測基準，並已在經修訂估值中應用目標利率15.0%。

(3) **預測營業税金及附加。**預測營業税金及附加指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在進行業務經營時所支付的營業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資源稅和教育費附加。除營業税金及附加外，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亦須繳納1) 增值稅(6%)及2) 企業稅(25%)。三類税金及附加的稅基並不相同：

- 就營業税金及附加而言，稅基為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應付稅項。
- 就增值稅而言，稅基為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
- 就企業稅而言，稅基為除稅前溢利。

在初步估值中，估值師採用法定增值稅稅率6%及企業稅稅率25%。

在經修訂估值中，估值師已進一步分析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根據與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及預算預測乃按除增值稅後基準編製。因此，經修訂估值的收入預測基準亦為除增值稅後。

據觀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業税金及附加的實際平均費率分別為0.6%及0.7%。本公司及估值師認為從財務資料中得出的營業税金及附加實際費率應載入經修訂估值。因此，於經修訂估值中，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採用的預測營業税金及附加分別為0.6%及0.7%。同時，經修訂估值亦採納25%企業稅稅率，與初步估值一致。

(4) 預測業務比例。預測業務比例至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比例。

從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額外經營資料中觀察得知，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授出的貸款金額約為總貸款金額的19%，即於二零一九年自籌資金融資貸款交易的實際業務比例為19%。因此，於二零二零財年自籌資金融資貸款交易的預測業務比例由15%調整為20%，以反映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的最新經營狀況。

同時，經濟環境已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其可能產生的重大長遠影響而惡化。雖然融資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七）的管理層已應經濟放緩調整擴張計劃，彼等決定追求更高的毛利率和將重心更多地放在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因此，二零二零財年帶轉介助貸交易的預測業務比例已由20%調整為10%，而二零二零財年促成有擔保轉介貸款交易預測業務比例已由65%調整為70%。

經修訂估值中的餘下預測期間預測業務比例仍與初步估值一致。

將初步估值由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調減為經修訂估值人民幣642,800,000元涉及兩個組成部分：

- (a) 使用經修訂的一套參數，將目標集團的評估市場價值由初步估值中的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調整為約人民幣626,000,000元。
- (b) 目標集團的評估市場價值約人民幣626,000,000元與經修訂估值人民幣642,800,000元兩者間的差額產生自估值師進行的模式校準中的變動。該等變動產生自新雲聯金融及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記錄評估。然而，各項單獨參數所引起的估值影響相對輕微。有關參數包括：
 - 預測信貸虧損率；
 - 預測新申請人通過率；

- 預測最終資金到位率；
- 預測平均貸款規模；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 永續增長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力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160,000,000港元；及
 - (d) 待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激勵票據及於激勵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宏國先生（「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協議（「諮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諮詢服務，（註有「B」字樣之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諮詢費10,000,000港元；
- (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諮詢協議及諮詢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附註：

1. 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倘大會延期，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